

项目编号：5vd5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稳料1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1万米、新型环保砖120万块建设项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 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T3G79）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稳料1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1万米、新型环保砖120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vd515，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D88QHT8X）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稳料1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1万米、新型环保砖120万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5vd515，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法定代表人

202

打印编号: 17273160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vd515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稳料1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1万米、新型环保砖120万块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保平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保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保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清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 AD 884 H T 8X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张洪荣	07353343507330020	BH 02506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彭贵钦	全部	BH 04368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88QHT8X）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稳料1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1万米、新型环保砖120万块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职业：BH025 号____ 均为： 项目：

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2024年 09 月 26 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648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7353343507330020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5 年 01 月 28 日
Issued on



20250328556811267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张洪荣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202407 - 202503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养老 工伤 失业
截止		2025-03-28 16: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28 16:56

网办业务专用章



20250331817138967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彭贵钦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3	佛山市:广东清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3-31 11: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3-31 11:56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稳料 1 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 1 万米、新型环保砖 120 万块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5vd515
编制主持人	张洪荣	主要编制人员	彭贵钦
初审（校核）意见	<p>1、核实项目水平衡图； 2、细化产品分析； 3、完善工艺流程图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审核意见	<p>1、核实废气源强分析； 2、核实废气排放标准； 3、完善“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审定意见	<p>1、完善附图、附件（具体看报告批注） 2、完善环境风险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2
六、结论	74
附表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附图	76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76
附图 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77
附图 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78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0
附图 6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81
附图 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2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3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布图	84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5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6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7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14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9
附图 15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90
附图 16 广州市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图	91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92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93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94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95
附图 21 厂区现状图	96
附件	97

附件 1	营业执照	97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98
附件 3	用地证明	99
附件 4	租赁合同	100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103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08
附件 7	引用授权书	109
附件 8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11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稳料1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1万米、新型环保砖120万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大垌圩厂房		
地理坐标	113°35'22.194"E, 23°19'16.391"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8 月建成并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尚未收到相关处罚情况，现已停工，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u>	用地面积（m ² ）	6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合性分析	无			
	(1) 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7。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西福河，根据2023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西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之III类水功能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质量造成影响。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是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车辆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1+3+N”			
1、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且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主要采用电能作为能源；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满足相关部门核定的能源消费总量。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产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颗粒物），不涉及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不排放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是
2、“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以上禁止类行业，使用的原料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实现工业节水减排。本项目用地为现已建成的厂房，满足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石化、化工重点园区，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是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纳入污水体水质超标的园区，应实施污水深度处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造纸、电镀、印染、鞣革等专业园区或基地应不断提升工艺水平，提高水回用率，逐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是
3、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车辆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	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产排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是

(2)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1329.94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18.35%，主要分布在花都、从化、增城；一般生态空间450.30平方公里，占全市陆域面积的6.21%，主要分布在白云、花都、从化、增城。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98.56平方公里，占全市海域面积的24.64%，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详见附图8。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海水水质主要超标因子无机氮浓度有所下降。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达标率)、细颗粒物(PM _{2.5})年均浓度达到“十四五”规划目标值，臭氧(O ₃)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巩固二氧化氮(NO ₂)达标成效。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西福河，根据2023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西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之III类水功能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纳污水体质量造成影响。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常规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的要求，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 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其中, 用水总量控制在48.65亿立方米以内,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35,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0.14万公顷以下,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6.47万公顷以下。到2035年,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 生态安全格局稳定, 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 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 生态环境根本好转, 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项目全部使用电作为能源, 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ZH44011830014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九和村等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三迳工业园工业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为化工、建材、金属制品。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	是
		【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办公楼以及商住办公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 因此无油烟废气产生。	是
		【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 但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使用, 无VOCs排放。	是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 应强化达标监管, 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 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能源资源利用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 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 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不在水域岸线建设, 不占用河道、湖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综合类】加强农村污水设施建设、维护，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是
		【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设食堂，因此无油烟废气产生。	是
		【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产生的颗粒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	是
	环境风险防控	【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待本项目落成后环保验收前，完善相关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方可投产。	是

(3) 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强化绿色科技创新；④健全绿色发展体制机制；④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且车辆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符合绿色低碳发展。	是
1.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②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③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④加强水资源节约利用与保障。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废水。	是
1.3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①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科学决策能力；②强化移动源治理；③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粉尘经过除尘措施后达到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是
1.4	推进系统防治改善土壤和农村环境：①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②推进土壤安全利用；③推进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本项目所在厂房地面已做好防渗漏措施，厂区和车间地面均已做硬底化处理，运营期整个过程基本上可以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和地下水，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是
1.5	防治噪声和光污染营造健康舒适宁静人居环境：①强化噪声源头防控；②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首选低噪声的设备；设备基础做减振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1.6	加强生态保护监管维护“云山珠水”生态安全格局：①维护生态安全格局；②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③维护生物多样性；④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1.7	强化风险防控，严守生态环境底线：①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②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③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与应急管理。	建设单位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车间内设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拟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避免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4) 项目与《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增城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增府办〔2022〕15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1.1	升级产业结构，推动产业绿色转型。 结合产业准入清单，禁止和限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扩建钢铁、重化工、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引导采用公路运输以外的方式运输；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共性工厂除外）。结合增城区旧区改造，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以水泥、玻璃、造纸、钢铁、纺织、石化、有色金属等为重点行业，聚焦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对照广州市印发的“十四五”能效对标指南，推进落后产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推动产业向低资源消耗、清洁能源使用和低排放水平的绿色产业转型。	本项目属于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设置骨料仓，安装雾化喷头定期洒水措施，降低物料输送储存产生的粉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搅拌、水泥筒仓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厂区道路每天及时清扫，保持洁净，控制车辆速度，每天对进厂道路洒水抑尘，降低厂区内道路运输扬尘，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小。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	是
1.2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实施。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穗府规〔2018〕6号），增城区行政区均划定为高污染燃	本项目无高污染燃料使用。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料禁燃区。禁燃区内全面禁止使用和销售高污染燃料。“十四五”期间，增城区继续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加快在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同时通过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加强锅炉监管，杜绝废气超标。		
	1.3	清洁能源使用和工业锅炉改造。 加快能源结构调整，落实煤炭减量替代，推广清洁能源使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大力推动燃气热电联产工程建设，加快天然气推广应用。积极推广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鼓励生物质（生活垃圾资源化热电）发电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持续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专项整治，逐步推进生物质锅炉清洁能源改造，2025年底前，增城区工业锅炉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包括低含硫率柴油、天然气和电能，不再建设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高污染工业锅炉。	是
	1.4	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 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有关 VOCs 污染控制要求，继续做好 VOCs 污染减排工作，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减排计划。严格 VOCs 新增污染排放控制，继续实施建设项目 VOCs 排放两倍削减量替代。强化重点行业和关键因子的 VOCs 减排，重点推进增城区内化工、汽车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的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份减排。推进固定源 VOCs 减排，对化工、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制造等行业，采取清洁原料使用、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是

(5)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50 号) 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是否相符
1.1	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用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		
	1.2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是
	1.3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是
	1.4	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保洁、线性工程、运输车辆、干散货码头和裸露地面等扬尘污染源，加强扬尘源污染执法检查，重点检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和主要通行道路已进行硬底化，并定期进行清洗、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本项目在原料进入车间堆放，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	是
	<p>(6)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函〔2023〕163 号）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提出：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到2023年底，珠海污水零直排“美丽园区”和佛山镇级工业园“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车辆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满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p> <p>(7) 本项目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相关管理文件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392号）和《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对上述行业的项目纳入“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后续国家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珠三角核心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新建（含新增产能的改建、扩建，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规划布局。鼓励与推动“两高”项目通过“上大压小”“减量替代”“搬迁升级”等方式进行产能整合。严格执行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建“两高”工业项目应优先在产业转移工业园内选址。</p> <p>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属于《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中“8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同时根据《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版）规定：“对于涉及社会生活必需、产业链稳定安全、同行业能效水平领先，以及能耗强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等新上“两高”项目，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后，对于符合要求的，积极予以支持，以确保全省产业链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消耗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能，年用电量约为50万kW·h，用水量为9270.726吨，按照电能折算为标准煤的系数为1.229tce/万kW·h、新鲜水折算</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为标准煤的系数为2.571tce/万m³，即本项目能耗折算成标准煤约为63.83吨，远小于1万吨标准煤，</p> <p>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重节能、节水措施。生产设备采用绿色节能生产设备，减少单位产品的平均电量消耗，达到节电目标。</p> <p>同时，水稳料、水泥预制排水管和环保砖属于基础必备建材，为基建必需品，涉及社会生活必需，社会基本保障设施（如道路、水利设施等）、各类民生建筑等均离不开水稳料、水泥预制排水管和环保砖的供应。建材行业属于较为成熟的工业体系，在受到外部经济环境冲击后仍能保持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畅通，维持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环环相扣，供应链前端供给需求关联耦合、动态平衡的状态，产业链较为稳定安全。本项目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注重节能环保且总体能耗不大，对周边环境影响较轻微。因此，本项目具备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要求。</p>																
	(8) 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相符合性分析</th><th>是否符合</th></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保护红线</td><td>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0。</td><td>是</td></tr> <tr> <td>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td><td>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td><td>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0。</td><td>是</td></tr> <tr> <td>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td><td>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 </td><td>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内，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td><td>是</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0。	是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0。	是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内，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	是
项目	文件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遵从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图10。	是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	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管控区内，详见附图10。	是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	根据本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图，详见附图11，本项目不在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内，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内，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	<p>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p> <p>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p>	关的排放标准要求。	是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	
		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本项目不设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	
		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	
		<p>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p> <p>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p> <p>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p>	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详见附图1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涉及饮用水源保护、重要水源涵养、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和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范围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p> <p>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p>	
---------	--	--

(9) 项目与环境功能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空气环境：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详见附图13。

②地表水环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详见附图16。

③声环境：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详见附图14。

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0) 项目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近期产业和能源结构调整措施中提出：“（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电厂和企业自备发电锅炉，严禁新建、扩建石化、水泥、钢铁、平板玻璃、铸造、建材、有色金属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结合“退二进三”和“三旧”改造，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限制平板玻璃、皮革、印染、水泥等行业规模。2020年前，限制石油化工类企业扩建与增加产能。</p> <p>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项目不设发电锅炉，因此不属于规划中禁止、严禁新建或严格限制的行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相关要求。</p> <p>(11) 项目与《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1〕339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限制东江流域水污染项目建设进一步做好东江水质保护工作的补充通知》（粤府函〔2013〕231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政策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1	严格执行《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规定，在东江流域内严格控制建设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禁止建设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禁止建设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格控制的造纸、制革、味精、电镀、漂染、印染、炼油、发酵酿造、非放射性矿产冶炼以及使用含汞、砷、镉、铬、铅原料的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农药、铬盐、钛白粉、氟制冷剂生产项目和稀土分离、炼砒、炼铍、纸浆制造业、氰化法提炼产品以及开采、冶炼放射性矿产的项目。
	2	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排放的项目，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东江流域内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东江流域内建设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区）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东江流域各县级以上政府要抓紧编制本地区畜禽养殖业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禁养区划定工作，依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将重要河段、区域划为禁养区。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	是
	5	在淡水河（含龙岗河、坪山河等支流）、石马河（含观澜河、潼湖水等支流）、紧水河、稿树下水、马嘶河（龙溪水）等支流和东江惠州博罗段江东、榕溪沥（罗阳）、廖洞、合竹洲、永平等5个直接排往东江的排水渠流域内，禁止建设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暂停审批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制浆造纸、电镀（含配套电镀和线路板）、印染、制革、发酵酿造、规模化养殖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或处置等重污染项目和暂停审批的电氧化、化工和含酸洗、磷化、表面处理工艺以及其他新增超标或超总量污染物的项目。	是
	<p>（12）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物料，车辆运输尾气产生的少量氮氧化物能满足达标排放。</p>			
	<p>（13）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产品为水稳料、环保砖和水泥预制排水管，其中环保砖和水泥预制排水管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第7号）“淘汰”类和“限制”类别：石膏（空心）砌块、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混凝土路面砖（含透水砖）、人造轻集料（陶粒）、高强混凝土离心桩和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 <p>本项目产品为环保砖，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实心砖）；</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不属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重点管控新污染物。</p> <p>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p> <p>（14）项目选址与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p> <p>根据项目用地文件（详见附件3），本项目所租赁的用地属性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风景区、水源保护区等其他用途的用地，故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供电、供水、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平面布置能满足生产物流需求，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从环境的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近年来，随着国家的产业结构的加快调整、城镇化的加快发展、各相关产业的发展需求和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为建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水泥制品是水泥的深加工产品，由于它具有原材料来源广，制作工艺简单，耗能少，又能按设计要求制成任意形状，耐腐蚀、使用寿命长，维修费用少，节约金属和木材等独特优点，在我国城乡、农田水利以及能源、交通、通讯等工程建设中得到极为广泛的应用，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已成为国民经济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建材产品。</p> <p>为了满足公司市场需求，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拟选址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大洞圩厂房投资建设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年产水稳料1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1万米、新型环保砖120万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113°35'22.194"E, 23°19'16.391"N，总占地面积为6600m²，总建筑面积2200m²，年生产水稳料1万吨、水泥预制排水管1万米、新型环保砖120万块。</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要求，对环境存在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营运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因此，需办理环评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等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的“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中的“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广州市联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水泥制品制造3021”中的登记管理类别。</p> <p>本项目已建成并投产，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尚未收到相关处罚情况，现</p>
------	--

已停工，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生产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产量	产品图片	备注
1	水稳料	1 万吨	/	密度：2.15~2.35g/cm ³
2	水泥预制排水管	1 万米/年 (10000t/a)		直径：1m/个 长度：2m/个 厚度：0.05m/个 重量：2000kg/个容积：1.6m ³ /个
3	新型环保砖	120 万块/年 (3000t/a)		长度：20cm/个 宽度：10cm/个 厚度：3cm/个 重量：2.5kg/个 体积：600cm ³ 密度：4.2g/cm ³
备注	①水泥预制排水管产量折算：10000m/a÷2m/个=5000 个/a; 5000 个/a×2t/个=10000t/a; 总容积为 5000 个/a×1.6m ³ /个=8000m ³ /a; ②新型环保砖产量折算：120 万块/年×2.5kg/个÷1000=3000t/a; ③水稳料主要用于城市道路和公路建设，是保障道路结构稳定性的重要材料； ④水泥预制排水管主要用于城镇的雨水和污水的排放管道；新型环保砖主要用于城市园林绿化、河道堤防固结领域。			

3、项目工程组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和 2-3。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生产车间	1 个，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设计年生产水泥预制排水管 10000 米，新型环保砖 120 万块；
	水稳料生产线 1#	露天，占地面积 350m ² ，设计年生产水稳料 38.5 万吨/年；
	水稳料生产线 2#	砖混钢棚结构，占地面积 310m ² ，设计年生产水稳料 38.5 万吨/年；
储运工程	骨料仓	1 个，占地面积 100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石子、石粉贮存；
	成品堆场	占地面积为 1115m ² ，主要用于成品暂存，兼作养护区，天气不会对成品造成影响，不会产生扬尘；
	厂区道路	占地面积为 268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内汽车、铲车运输；

建设内容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栋3层，占地面积100m ² ，建筑面积300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洗车槽	1个，占地面积35m ² ，主要用于运输车辆清洗；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接管供给；
		排水	有市政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制；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TW001）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处理；
		初期雨水	汇入三级沉淀池（TW002）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养护废水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厂区、道路抑尘废水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搅拌粉尘	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输送粉尘	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含湿度；
		卸料、风蚀扬尘	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含湿度；
		运输车辆扬尘	洒水抑尘，加强地面清扫；
		运输车辆尾气	加强扩散、大气稀释；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处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填埋；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表 2-3 本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结构	层数	高度/m	占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1	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	3	12	100	300
2	洗车槽	/	/	/	35	0
3	骨料仓	钢棚结构	1	9	1000	1000
4	水泥预制排水管 /新型环保砖生产 线	砖混钢棚结构	1	9	1000	900
5	水稳料生产线 1#	/	/	/	350	/

	6	水稳料生产线 2#	砖混钢棚结构	1	9	310	/
	7	三级沉淀池	钢筋混凝土	/	/	10	/
	8	成品堆场	/	/	/	1115	/
	9	厂区道路	/	/	/	2680	/
	合计		/	/	/	6600	2200

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详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使用工序	形态	来源	储存方式、位置
1	水泥	1000t	400t	搅拌	粉末状	外购	水泥筒仓储存
2	石子	2400t	1000t		粒径约为 8~20mm	外购	骨料仓堆放
3	石粉	5977.381t	1000t		颗粒状	外购	
4	水泥浆	17463.781t	80t	制砖、制管	浆体状，含水率约为 25%	外购	中转池、水泥浆筒仓储存
5	钢筋	217t	10t	开料	卷状，2t/卷	外购	制砖车间堆放
6	模具	50 套	50 套	浇筑成型	/	外购	
7	无铅焊丝	2t	1t	焊接	/	外购	
8	絮凝剂	5t	5t	污水沉淀	颗粒状，25kg/袋	外购	
9	机油	0.3t	0.3t	设备维保	液态，25kg/桶	外购	
10	水	4332t	/	日常生活和生产	液态	自来水	/
备注	①本项目石子、石粉由运输车辆运至骨料仓储存；						
	②本项目水泥由专用的 30t 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然后由罐车自带的高压风机运作产生的压力并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						
	③本项目水泥浆由专用的 30t 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然后卸料至水泥浆中转池暂存，然后由输送泵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更好地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粘结在一起。水泥是重要的建筑材料，用水泥制成的砂浆或混凝土，坚固耐久，广泛应用于土木建筑、水利、国防等工程。主要化学成分为硅酸盐，是硅、氧与其他化学元素（主要是铝、铁、钙、镁、钾、钠等）结合而成的化合物的总称，

建设内容	<p>为粉末状态，无味。</p> <p>絮凝剂：PAM，聚丙烯酰胺，该产品分子能与分散于溶液中的悬浮粒子架桥吸附，有着极强的絮凝作用，密度 1.3g/cm^3，溶于水，水解度为 5%~35%，也溶于乙酸、丙酸、氯代乙酸、乙二醇、甘油和胺等有机溶剂。</p> <p>絮凝机理是：聚丙烯酰胺具有极性酰胺基团，酰胺基团易于借氢键作用在泥沙颗粒表面吸附。另外，聚丙烯酰胺絮凝剂有很长的分子链，其长度有 100\AA，但链的宽度只有 1\AA，很大量级的长链在水中具有巨大的吸附表面积，其絮凝作用好，还可利用长链在絮凝颗粒之间架桥，形成大颗粒絮凝体，加速沉降。</p> <p>机油：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p>					
	<h2>5、物料平衡</h2> <p>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2-5。</p>					
	表 2-5 本项目运营期间物料投入产出情况一览表					
	投入		产出			
	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					
	原料		消耗量 (t/a)		输出	
	1	水泥浆	17463.781	1	钢筋边角料	1.339
	2	钢筋	217	2	次品	5.850
	3	无铅焊丝	2	3	切割金属粉尘	1.150
	4	/	/	4	焊接烟尘	0.018
	5	/	/	5	沉渣	4.024
	6	/	/	6	蒸发水分	4670.4
	7	/	/	7	产品(水泥预制排水管)	10000
	8	/	/	8	产品(新型环保砖)	3000
	合计		17682.781	合计		17682.781
	水稳料					
	1	水泥	1000	1	卸料、风蚀扬尘	12.15
	2	石子	2400	2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0.012
	3	石粉	5977.381	3	输送粉尘	1.900
	4	水	638.25	4	搅拌粉尘	1.569
	5	/	/	5	产品(水稳料)	10000
	合计		10015.631	合计		10015.631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	设施参数	对应生产单元	位置	
1	水稳料生产线（1#、2#）						
	铲车	3 台	/	载荷：5000kg	原料输送	厂区	
	搅拌机	2 台	/	台时产量：80t/h	搅拌		
	水泥螺旋输送机	2 台	/	输送能力：5t/h	水泥输送		
	80T 水泥筒仓	5 个	/	储量：80t 高度：9m	水泥储存		
	密闭带式运输机	2 条	/	输送能力：60t/h	原料输送		
	骨料下料斗	12 个	/	容积：10m ³	原料供应		
2	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车间						
	水泥浆中转池	2 个	/	容积：20m ³	水泥浆暂存		
	制砖生产线	1 条	/	台时产量：50t/h	制砖		
	切割机	3 台	/	/	钢筋切割		
	电焊机	3 台	/	/	钢筋焊接		
3	80T 水泥浆筒仓	1 个	/	储量：80t 高度：9m	水泥浆储存		
	配套设施						
	洒水车	1 台	/	容积：20m ³	洒水抑尘		
	三级沉淀池	1 个	5m×2m×2m	容积：20m ³	废水处理		
	洗车槽	1 个	14m×2.5m×0.6m	容积：21m ³	车辆清洗		
	龙门吊	1 台	/	/	成品搬运		

7、用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产品用水、养护用水、厂区和道路抑尘用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①生产用水

本项目产品用水约为 638.25t/a，养护用水量约为 1450t/a，厂区、道路抑尘用水量约为 8172t/a，清洗用水量约为 100.38t/a，当产生初期雨水时，可等量削减本

项目的新鲜水用量，其中新鲜水用量约为 9270.726t/a，回用水用量 1089.904t/a。

②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

(2) 排水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形成产品组分，后续在养护过程中蒸发损耗，不产生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养护废水和厂区、道路抑尘废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 120t/a。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建设
内
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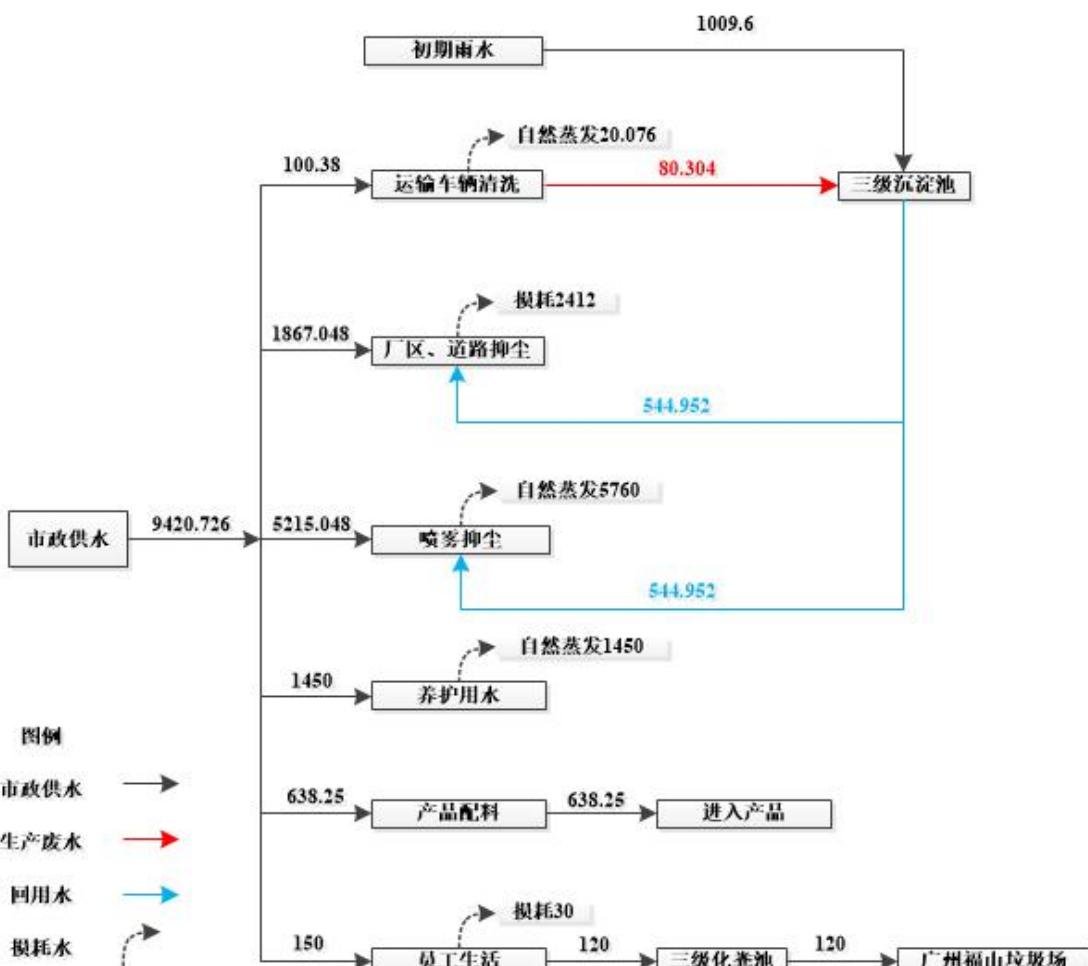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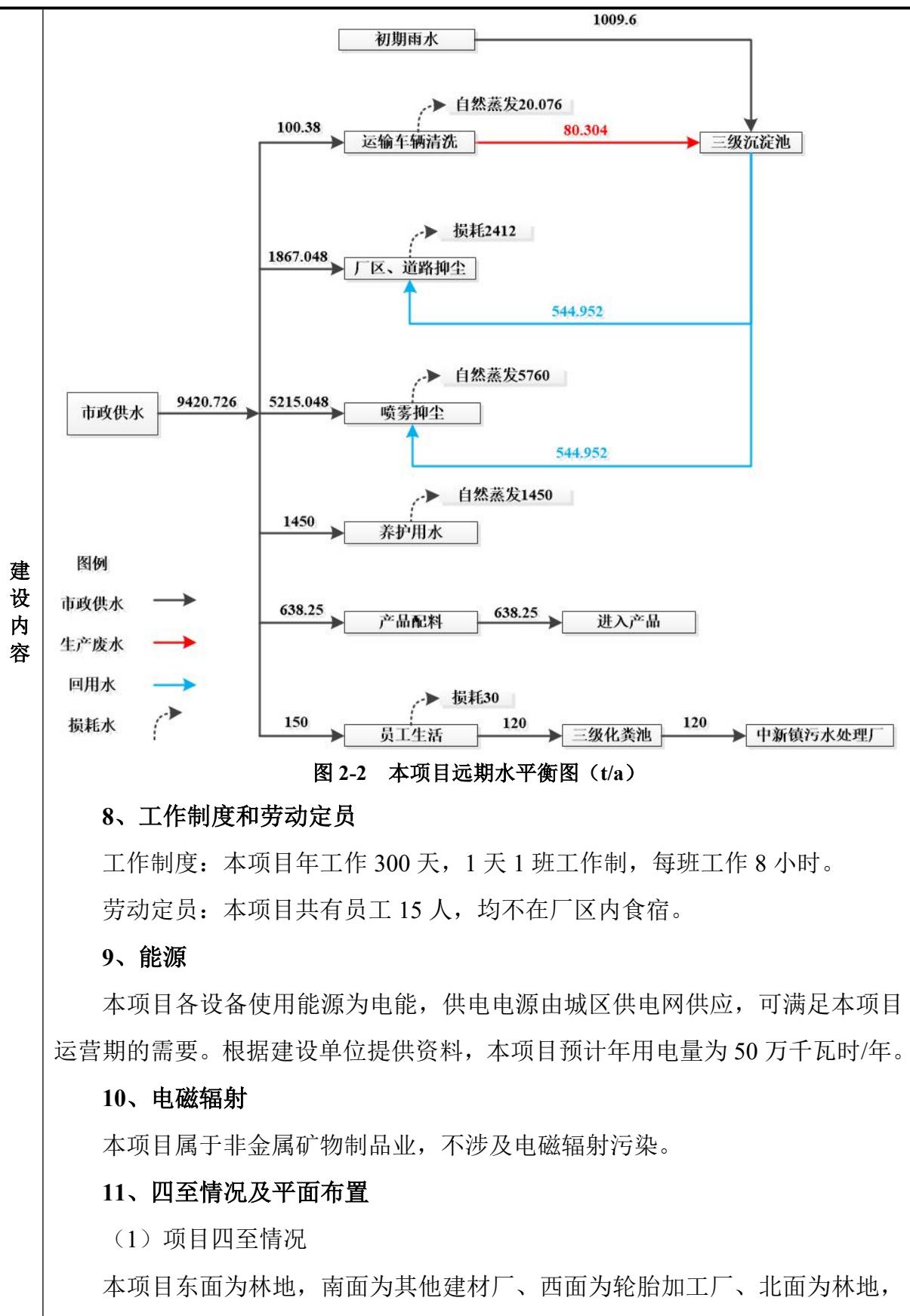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近期水平衡图 (t/a)



8、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1 天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9、能源

本项目各设备使用能源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城区电网供应，可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的需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年用电量为 50 万千瓦时/年。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涉及电磁辐射污染。

11、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东面为林地，南面为其他建材厂、西面为轮胎加工厂、北面为林地，

四至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大洞圩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6600 平方米，本项目厂区呈不规则多边形，设 1 个厂区出入口，设于厂区南面，供运输车辆和工人出入厂区；厂区各生产区域相对独立，互不干扰，每个生产区按照工艺流程布置设备，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做到了生产、物料储存分开，生产车间内布置流畅，总体来说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12、运输车次估算

①外购原料运输：本项目外购的石子、石粉总量为 8377.381t/a，水泥总量为 1000t/a，钢筋总量为 217 吨，水泥浆总量为 17463.781t/a，运输车辆单车平均运载按 30t/车核算，则石子、石粉需满载运输 280 辆次/a，空载运输 280 辆次/a；水泥需满载运输 34 辆次/a，空载运输 34 辆次/a；钢筋需满载运输 8 辆次/a，空载运输 8 辆次/a；水泥浆需满载运输 583 辆次/a，空载运输 583 辆次/a；外购的絮凝剂总量为 5t/a，运输车辆单车平均运载按 10t/车核算，则需满载运输 1 辆次/a，空载运输 1 辆次/a。

③成品运输：本项目年产水稳料 10000t/a，水泥预制排水管 10000t/a，新型环保砖 3000t/a，均采用运输车辆满载容量按 30t/车核算，则需满载运输 767 辆次/a，空载运输 767 辆次/a。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输车次合计为 3346 辆次/a（含空载）。

1、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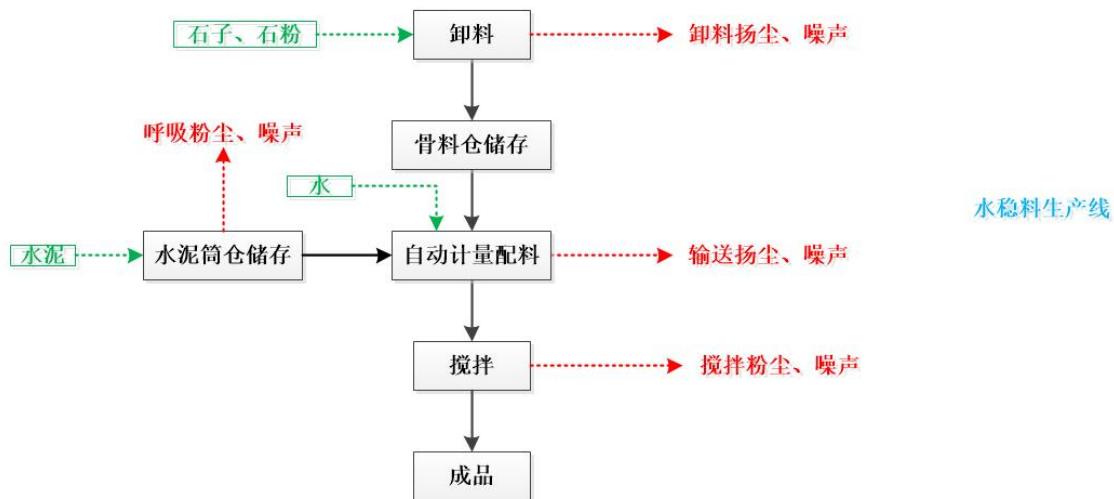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 **卸料**：石子、石粉由运输车辆运至骨料仓储存，在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卸料扬尘和噪声；水泥由专用的 30t 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然后由罐车自带的高压风机运作产生的压力并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在水泥筒仓进料的过程中，筒仓会产生呼气现象，里面空气会夹带着粉尘排出排放口（10m），该部分粉尘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的粉尘直接回用于生产。

② **自动计量配料**：石子、石粉由铲车上料到下料斗，然后通过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到搅拌机的配料仓中，铲车上料过程中会产生输送扬尘，输送皮带是全密闭的，不产生粉尘，主要产生噪声；水泥、水通过计量控制系统按所需量进行计量配送，水泥通过密闭管道直接从水泥筒仓进入搅拌站的配料仓中，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③ **搅拌**：石子、石粉、水泥和水经过计量配料后进入搅拌站后进行搅拌均匀即可得到成品，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2、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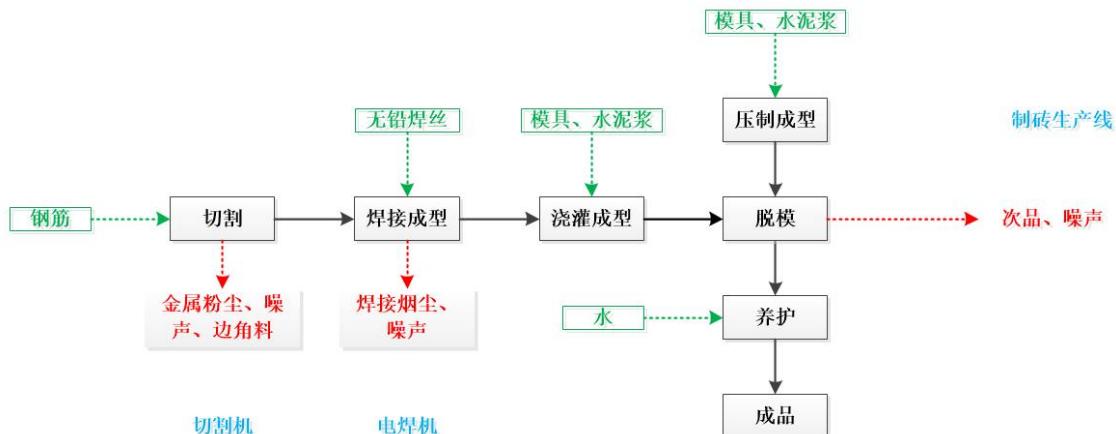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切割：将外购回来的钢筋利用切割机切割成所需尺寸，该过程主要产生金属粉尘，钢筋边角料和噪声。

②焊接成型：将切割好钢筋焊接成型，制成一定规格型号的钢筋骨架，该过程主要产生焊接烟尘和噪声。

③浇灌成型：把焊接成型的钢筋骨架放入模具中，然后将外购回来的水泥浆料浇灌钢筋骨架进行成型，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④压制成型：新型环保砖采用压制成型方式，即将外购回来的水泥浆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料至制砖生产线中的砌块机料仓，砌块机在液压和振动成型的驱动下将模具内的混合料压制成砖块，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⑤脱模：当达到产品设计要求时进行脱模，通过人工拆模的方式使模具与构件分离，该过程主要产生次品。

⑥养护：通过龙门吊将产品转移至成品堆场，对产品进行洒水养护，养护作用为阻止混凝土水分蒸发，减少收缩，提高抗拉强度和稳定性。本项目采用自然养护，无需使用蒸汽。

另外为防止输送车车身及车轮粘附的湿拌泥土带出本项目场地、散落路面、影响周围环境，驶出场地前必须经过洗车槽进行清洗；

另外为保持搅拌机主机的洁净及正常运转，防止物料在机器内部沉积，搅拌机在每天作业结束后需对主机进行一次冲洗，产生的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明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近期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处理；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初期雨水	SS	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SS	
		养护废水	SS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清洗废水产生
		厂区、道路抑尘废水	SS	
	废气	搅拌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颗粒物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含湿度
		卸料、风蚀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增加物料的含湿度
		运输车辆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加强地面清扫
		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加强扩散、大气稀释
		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切割	钢筋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脱模	次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絮凝剂）	
		废水治理	沉渣	
		废气处理	废布袋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收集后重新回用于生产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3年8月建成并投产，据了解，本项目自投产至停产前未发生过任何污染投诉事件，未对当地居民生活造成明显影响，尚未接到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引发的环境影响扰民事件。投产以来主要产污如下：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养护废水和厂区、道路抑尘废水；

(2) 废气：输送粉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卸料、风蚀扬尘、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尾气、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

(3)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4) 固体废物：员工生活垃圾、钢筋边角料、次品、沉渣、废布袋、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等。

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量及环境影响分析评价详见后续章节，现有部分污染防治措施见上表2-7。由于本项目未完善环评手续，固体废物尚未采取分类处置，未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因此建设单位积极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如下：

(1) 完善环评审批手续；
(2) 固废采取分类处置，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于本项目厂区东北角设置1个3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签订相应的危废处置协议。

2、区域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大洞坪厂房，周边以山岭为主，周边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道路上来往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扬尘和噪音等，所在区域没有出现重大的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6“2024年1-12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可知，2024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95.6%，具体各污染物年均浓度如下表3-1所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70	4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CO		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由上表3-1可知，2024年广州市增城区环境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特征污染物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污染物（TSP），本环评引用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8日~4月10日对“霞迳村”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GDZX(2023)041302，监测点“霞迳村”位于本项目东面3010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检测报告见附件5，检测点位详见附图6，检测结果详见下表3-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³)	检测浓度范围/(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霞迳村	TSP	24h	0.3	0.100~0.162	54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特征污染物TSP日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24h平均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山美村大垌圩厂房，远期属于中新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西福河支流大田河（又名坑贝水），然后汇入西福河（增城大鹏鸽至增城西福桥）。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西福河（增城大鹏鸽至增城西福桥）段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其下游西福河（增城西福桥至增城仙村）段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							
	为了解西福河（增城西福桥至增城仙村）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公布的《2024年增城区环境质量公报》中“2024年东江北干流水水质情况”，详见下图3-1：							

表7 2024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断面名称	2024年水质类别	考核标准	是否达标	2023年水质类别
	大墩	Ⅱ	Ⅲ	是	Ⅱ
	增江口	Ⅱ	Ⅲ	是	Ⅱ
	新塘	Ⅱ	Ⅲ	是	Ⅱ
	石龙桥	Ⅱ	Ⅱ	是	Ⅲ
	旺龙电厂码头	Ⅱ	Ⅲ	是	Ⅲ
	西福河口	Ⅱ	Ⅲ	是	Ⅱ

图 3-1 2024 年东江北干流水质情况

根据上图可知，西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水功能要求，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厂区和车间地面均采取硬化防渗处理，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使用原料中不含重金属和难降解有机物，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造成严重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6、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5。</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远期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执行标准</th> <th>《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td> <td>6-9</td> </tr> <tr> <td>2</td> <td>COD_{Cr}</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4</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氨氮</td> <td>45</td> </tr> <tr> <td>6</td> <td>TN</td> <td>8</td> </tr> <tr> <td>7</td> <td>TP</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混凝土用水执行《混凝土用水标准》（JG J63-2006）表 3.1.1 混凝土拌合用水水质中预应力混凝土要求，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3-4。</p>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TN	8	7	TP	7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氨氮	45																								
6	TN	8																								
7	TP	7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4 本项目混凝土用水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余 mg/L											
	污染物 标准	pH	不溶物	可溶物	Cl ⁻	SO ₄ ²⁻	碱含量					
	JGJ63-2006	≥5	≤2000	≤2000	≤500	≤600	≤1500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后与初期雨水一同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不外排, 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3-5。											
	表3-5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GB/T 19923-2005		50	10	/	5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卸料、风蚀扬尘、物料输送、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运输车辆尾气 (CO、NO _x 、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详见表 3-6 和 3-7。												
表 3-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名称									
厂界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NO _x	0.12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CO	8.0										
	HC	4.0										
3、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即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排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无需申请。因此本项目无须设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需申请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以及办公室等建筑物，施工期仅进行安装和调试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1.1 运营期废气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卸料、风蚀扬尘，搅拌粉尘、水泥筒仓呼吸粉尘，运输车辆扬尘，运输车辆尾气、切割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p> <p>(1) 卸料、风蚀扬尘</p> <p>①原料（石子、石粉）卸料产生的卸料粉尘和风蚀扬尘</p> <p>石子、石粉卸料至骨料仓内区时由于落差会产生一定量的卸料扬尘，以颗粒物表征。</p> <p>风蚀扬尘是指粒径较小的砂砾在风力作用下启动输送，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以颗粒物表征，扬尘量主要和外界风速有关。</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按如下公式核算：</p>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 + 2 \times E_f \times S\} \times 10^{-3}$ <p>式中： 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 吨）；</p> <p>ZCy—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 吨）；</p> <p>FCy—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 吨）；</p> <p>Nc—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 车），根据前文分析满载运输 280 辆次/a；</p> <p>D—指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 吨/车），运输车辆满载容量按 30t/车；</p> <p>(a/b)—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 千克/吨），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广东省取值 0.0010），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参照堆存物料类型为石灰石的取值</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0.0017) ;</p> <p>E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参照各种石灰石产品的取值 3.6062;</p> <p>S—堆场占地面积（单位：平方米），本项目石子、石粉进入骨料仓堆放，占地面积 $1000m^2$。</p> <p>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原料（石子、石粉）卸料产生的卸料粉尘量和风蚀扬尘产生量 P 合计为 $12.15t/a$。</p> <p>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排放量按如下公式核算：</p> $Uc = P \times (1 - Cm) \times (1 - Tm)$ <p>式中：Uc—指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p> <p>P—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p> <p>Cm—指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建设单位拟每天对原料堆场进行洒水抑尘，并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出入车辆冲洗”控制效率为 78%；</p> <p>Tm—指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本项目石子、石粉均在骨料仓内堆放，设有屋顶，且建筑外围结构面除预留车辆出入口外其他面均呈围蔽状态，属于半敞开式厂房，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5，半敞开式厂房控制效率取值 60%，另外拟在整个骨料仓横梁处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洒水”控制效率为 74%。</p> <p>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得本项目卸料粉尘和风蚀扬尘排放量 Uc 为 $0.072t/a$，排放速率为 $0.073kg/h$，详见下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U_c = 12.15 \text{t/a} \times (1-74\%) \times (1-78\%) \times (1-60\%) \times (1-74\%) = 0.072 \text{t/a}$					
	表 4-1 本项目卸料、风蚀扬尘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原料卸料 风蚀	颗粒物	12.15	5.063	洒水 (74%)、出入 车辆冲洗 (78%)、 半敞开式厂房 (60%)	0.072
	(2) 运输车辆扬尘					
	<p>本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运输时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车流量、道路状况、气候条件、汽车行驶速度有关。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其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p> $Q = 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times (P/0.5)^{0.75}$					
	<p>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text{kg/km}\cdot\text{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吨；空车重约 10t，石子、石粉、水泥、钢筋、水泥浆、水稳料、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运输车辆满载容量按 30t 核算，则满载车重按 40t 核算；絮凝剂运输车辆满载容量按 10t 核算，则满载车重按 20t 核算。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2。厂区道路地面均水泥硬化，且配有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全天候对厂区路面洒水喷雾，厂区出入口处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道路表面粉尘量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附录 C 取值 0.012kg/m^2。</p>					
	<p>厂区內行驶距离估算：石子、石粉运输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距离约 120m（以厂区出入口到骨料仓计）；钢筋运输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距离约 110m（以厂区出入口到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生产车间门口计），水泥浆运输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距离约 100m（以厂区出入口到水泥浆中转池计），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运输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距离约 70m（以厂区出入口到成品堆场计）；絮凝剂运输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距离约 70m（以厂区出入口到三级沉淀池计），水泥、水稳料运输车辆在厂区的行驶距离约 90m（以厂区出入口到搅拌机计）。</p>					
	<p>则本项目运输车辆扬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4-2 所示。</p>					

表 4-2 本项目运输车辆动力起尘源强计算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型	车辆类型	V (km/h)	W (t)	P (kg/m ²)	行驶距离 (km)	车次 (次/a)	起尘量 (t/a)
	石子、石粉	载重	10	40	0.012	0.12	280	0.00227
		空车	10	10	0.012	0.12	280	0.00070
	钢筋	载重	10	40	0.012	0.11	8	0.00006
		空车	10	10	0.012	0.11	8	0.00002
	水泥浆	载重	10	40	0.012	0.10	583	0.00394
		空车	10	10	0.012	0.10	583	0.00121
	水泥运输	载重	10	40	0.012	0.09	34	0.00021
		空车	10	10	0.012	0.09	34	0.00006
	水稳料	载重	10	40	0.012	0.09	334	0.00203
		空车	10	10	0.012	0.09	334	0.00063
	絮凝剂运输	载重	10	20	0.012	0.07	1	3.1×10^{-6}
		空车	10	10	0.012	0.07	1	1.5×10^{-6}
合计							0.014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车辆运输扬尘排放量合计为 0.014t/a，排放速率约为 0.006kg/h。本项目设置厂区道路地面均水泥硬化，且配有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全天候对厂区路面洒水喷雾，厂区出入口处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采取上述措施后，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量很小。								
表 4-3 本项目车辆运输扬尘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车辆运输	颗粒物	0.014	0.006	冲洗路面+洒水抑尘，高压雾化喷淋装置	0.014	0.006		

(3) 输送粉尘

本项目产品水稳料物料（石子和石粉）上料输送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输送储存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年生产水稳料 10000t，则物料输送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1.900t/a。

本项目石子、石粉通过全密闭输送皮带输送，同时在整个骨料仓横梁处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以增加物料的湿度，减少粉尘的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干料浸湿后抑尘率不低于 70%，本项目取 70%，则输送粉尘排放量为 0.741t/a，排放速率为 0.309kg/h，其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

表 4-4 本项目输送粉尘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输送粉尘	颗粒物	1.900	0.791	高压雾化喷淋装置，70%	0.570	0.238

（4）搅拌粉尘

本项目产品水稳料物料（水泥、石子、石粉和水）按一定比例混合后进入搅拌站中搅拌，搅拌站为连续运行，搅拌时会有粉尘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2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混合搅拌粉尘产生量按照 0.523kg/t-产品计算，本项目年生产水稳料 10000t，则搅拌粉尘产生量约为 5.230t/a。

本项目搅拌过程中需加水混合搅拌，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干料浸湿后抑尘率不低于 70%，本项目取 70%，则物料混合搅拌粉尘最终产生量约为 1.569t/a。

本项目搅拌站为密闭设备，运行时为密闭操作，仅保留 1 个排放口，排放口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其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 以上，本次环评除尘效率保守取 90% 计算，则搅拌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20t/a，排放速率 0.008kg/h。

表 4-5 本项目搅拌粉尘产生量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搅拌粉尘	颗粒物	1.569	0.654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0.157	0.065

(5)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本项目水泥由专用的 30t 罐车密闭运输至厂区，然后由罐车自带的高压风机运作产生的压力并通过筒仓下方的全密闭管道输送至筒仓储存，在水泥筒仓进料的过程中，筒仓会产生呼气现象，里面空气会夹带着粉尘排出排放口，以颗粒物表征，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出版社）第 332 页“表 22-1 混凝土分批搅拌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贮仓排气为 0.12kg/t 原料，本项目水泥用量约为 1000t/a，则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生量约为 0.120t/a。

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孔外接排气管，排气管连接至单独配套的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过程全密闭，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 100%。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其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本次环评除尘效率保守取 90%计算，则水泥筒仓呼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约为 0.012t/a，本项目水泥筒仓年储存按全年 2400 小时计算。

表 4-6 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水泥筒仓呼吸	颗粒物	0.120	0.050	脉冲布袋除尘器, 90%	0.012	0.005

(6) 切割金属粉尘

本项目在钢筋切割工序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主要为金属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系数手册中“04 下料件-其他非金属材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钢筋用量约为 217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1.150t/a，产生速率约为 0.479kg/h。

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

污染物	以柴油为燃料的重型货车 (g/km·辆)	总行驶距离 km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CO	2.20	401.52	0.0009	0.0004	0.0009	0.0004
NOx	4.721	401.52	0.0019	0.0008	0.0019	0.000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242 1403 354"><tr><td>HC</td><td>0.129</td><td>401.52</td><td>0.00005</td><td>0.00002</td><td>0.00005</td><td>0.00002</td></tr><tr><td colspan="7">备注：运输车辆总行驶距离为表中各类别车辆单次行驶距离*车次的总和。</td></tr></table> <p data-bbox="314 366 1124 411">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4-8：</p>	HC	0.129	401.52	0.00005	0.00002	0.00005	0.00002	备注：运输车辆总行驶距离为表中各类别车辆单次行驶距离*车次的总和。						
HC	0.129	401.52	0.00005	0.00002	0.00005	0.00002									
备注：运输车辆总行驶距离为表中各类别车辆单次行驶距离*车次的总和。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形式/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工作时 间/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 /kg/h	治理设施 名称	处理能 力/m ³ /h	去除 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原料卸料风 蚀扬尘	厂区	颗粒物	12.15	/	产污系数 法	12.15	5.063	半敞开式 厂房	/	60	是	0.072	0.030	/	2400
								洒水	/	74	是				
								车辆清洗	/	78	是				
输送粉尘	厂区	颗粒物	1.900	/	产污系数 法	1.900	0.791	洒水	/	70	是	0.570	0.238	/	2400
搅拌粉尘	厂区	颗粒物	1.569	100	产污系数 法	1.569	0.645	脉冲布袋 除尘器	/	90	是	0.157	0.065	/	2400
运输车辆扬 尘	厂区	颗粒物	0.014	/	产污系数 法	0.014	0.006	冲洗路面 +洒水抑 尘	/	/	是	0.014	0.006	/	2400
水泥筒仓呼 吸	厂区	颗粒物	0.120	100	产污系数 法	0.120	0.050	脉冲布袋 除尘器	/	90	是	0.012	0.005	/	2400
切割	厂区	颗粒物	1.150	/	产污系数 法	1.150	0.479	重力沉降	/	90	/	0.115	0.048	/	2400
焊接	厂区	颗粒物	0.018	/	产污系数 法	0.018	0.008	/	/	/	/	0.018	0.008	/	2400
运输车辆尾 气	厂区	CO	0.0009	/	产污系数 法	0.0009	0.0004	/	/	/	/	0.0009	0.0004	/	2400
		NOx	0.0019			0.0019	0.0008	/	/	/	/	0.0019	0.0008	/	
		HC	0.00005			0.00005	0.00002	/	/	/	/	0.00005	0.00002	/	
合计	厂区	颗粒物	16.921	/	/	16.921	7.042	/	/	/	/	0.958	0.400	/	2400
		CO	0.0009	/	/	0.0009	0.0004	/	/	/	/	0.0009	0.0004	/	
		NOx	0.0019	/	/	0.0019	0.0008	/	/	/	/	0.0019	0.0008	/	
		HC	0.00005	/	/	0.00005	0.00002	/	/	/	/	0.00005	0.00002	/	

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脉冲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是利用棉、毛或人造纤维等加工的滤布捕集尘粒的过程。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的最佳配合。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化工出版社）第二篇第五章第四节中对过滤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分析可知，其除尘效率一般在 90%~99%，其中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甚至可达 99.99%以上。为确保除尘效率，当布袋除尘器发出清灰指令时，建设单位即刻对布袋除尘器进行清灰。结合工程分析，本项目水泥筒仓呼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同时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847-2017）中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可知，颗粒物的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为“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上述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所使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是可行的。

高压雾化喷淋装置：主要由高压水泵、高压供水管路、水箱、过滤器、控制系统、喷雾架和高压喷嘴组成。喷雾压力一般大于 7.2MPa，喷嘴孔径小于 1mm，降尘原理在很大程度上表现为惯性、重力、截留、静电、扩散沉降。喷嘴喷出的高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水流，在很短的距离上就分散成小液滴，并在液滴后形成一种气流，没有低压喷雾的明显雾流衰减区，并且伴有强烈的涡流运动。其喷雾液滴粒径小，在整个雾流长度上分布平均，运动速度大，喷雾雾粒的荷电量大大增加，这些都对提高降尘效率极为有利。参考《喷雾除尘效率的研究与分析》（太原理工大学学报马素平，寇子明）中 4-1 不同压力下降尘效率曲线图可知，本项目选用 10Mpa 以上压力的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可达到 90%，本项目选用 10Mpa 以上压力的固定式雾化喷淋头，拟在整个生产车间厂房横梁处，骨料仓以及整个厂区围墙处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除尘，对各个产生环节能够起到立刻降尘效果，因此本项目采用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除尘是可行的。</p> <h3>1.3 废气达标分析</h3>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可知，2024 年增城区的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8 日～4 月 10 日对“霞迳村”进行现状监测的数据，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中的 24h 平均限值要求。</p> <p>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车辆运输产生的尾气（NOx、CO、HC）无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h3>1.4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强</h3> <p>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停开、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排放。本次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最大可信度事故，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处理效率为 0 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4-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	事故类型	事故持续时间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频次 / (次/a)	措施
	厂区	颗粒物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1h	7.042	1	故障时停止生产，故障排除后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下，会导致颗粒物排放量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a) 管理人员应熟悉除尘器和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原理、性能、使用条件，并掌握运行参数的调整和设备维修方法。							
b) 经常检查除尘器脉冲清灰系统是否正常喷吹，如不正常则着重检查脉冲阀膜片、电磁阀有无失灵或损坏，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脉冲阀如发生故障，应及时排除，如内部有杂质、水分等异物，应及时清理，膜片损坏应及时更换。							
c) 定期检查气路系统，排灰系统工作情况，发现异常及时排除。							
d) 滤袋为易损件，使用者应定期检查滤袋的工作情况并根据滤袋的损坏程度考虑及时更换。							
1.5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并结合本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设单位需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中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水稳料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形成产品组分，不产生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收集后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养护废水，厂区、道路抑尘废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1) 产品用水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新鲜水，主要为搅拌机配料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44/T 1461.2-2021）表1用水定额表，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预拌混凝土先进值为 $0.15\text{m}^3/\text{m}^3$ ，本项目水稳料产量约为1万t/a（密度 $2.15\sim2.35\text{g}/\text{cm}^3$ ，本项目取值 $2.35\text{g}/\text{cm}^3$ ），折约 4255m^3 ，则用水量合计为 $638.25\text{t}/\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中形成产品组分，无废水产生。

(2) 养护用水

本项目产品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脱模后的需要定期进行喷水养护，根据建设单位日常生产经验，水泥预制排水管养护用水量大约在 $0.05\text{m}^3/\text{个}$ ，新型环保砖养护用水量大约在 $0.001\text{m}^3/\text{块}$ ，根据前文表2-1，本项目水泥预制排水管产量约为5000个，新型环保砖约为120万块，全年按则养护用水量合计为 $1450\text{t}/\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养护废水产生。

(3) 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①道路抑尘用水

参考《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 50013-2018）中的：“浇洒道路和广场用水可根据浇洒面积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sim3.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本项目属于扬尘量较大的项目，因此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取 $3.0\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算。本项目需要抑尘的道路面积约为 2680m^2 ，年工作300天，则本项目道路清洗用水量约为 $2412\text{t}/\text{a}$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②喷雾抑尘用水

本项目拟在整个骨料仓横梁处，以及整个厂区围墙处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喷淋除尘，共设置固定式雾化喷淋头 20 个，单个喷淋强度约为 120L/h，每个喷淋头每天累计运行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喷雾抑尘用水约量为 5760t/a，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无废水产生。

(4) 清洗用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主要为运输车辆清洗用水。本项目各运输车辆在进、出厂时必须经过洗车槽进行清洗，防止车身及车轮粘附的湿拌泥土带出本项目场地、散落路面、影响周围环境，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2019）表 3.2.7 中载重汽车抹车、微水冲洗用水量为 15~30L/（辆·次），本评价取 30L/（辆·次），根据前文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输车次合计为 3346 辆次/a（含空载），则运输车辆清洗用水量约为 100.38t/a，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中城市工业废水的污水排放系数 0.60~0.80，本项目废水排放系数取 0.80 计算，则运输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0.304t/a，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经收集后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

(5) 初期雨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经导流渠收集后，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即本项目产生初期雨水时，可等量削减本项目的新鲜水用量。

初期雨水可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附录 I：《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定中的要求：

$$q = \frac{3618.427(1+0.438\lg P)}{(t+11.259)^{0.750}}$$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P—设计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广州市取 t=60 分钟。

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附录 I：《广州市排水工程技术管理》1.2.3 新建项目、新建区域和成片改造区域设计重现期一般不小于 5 年，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P 取值 5，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q=192.7L/（s·hm²），

初期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q \times F \times \psi$$

式中：Q——初期雨水量，m³/次；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F——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按全厂面积计，为 0.66 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采用我国《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21）中根据规范要求，城镇建筑密集区综合径流系数为 0.60~0.70，考虑本项目空旷区域较多取 0.9。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本项目暴雨期最大雨水流量 $Q = 0.9 \times 197.7 \times 0.66 \approx 117.4 \text{ L/s}$ ，初期雨水时间按 15min 计，则遇暴雨总体本项目初期雨水最大径流量约为 105.7m³/次。

上述内容是计算特大暴雨日最大初期雨水流量情况，而一般下雨日的降雨强度远远小于暴雨日，因此计算全年初期雨水量应考虑平均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一般情况，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 3 小时（180 分钟）内，则初期（前 15 分钟）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这个公式进行计算：年均初期雨水量 = （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径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10，参阅广州市增城区有关气象资料，增城区年平均降雨量 2039.5mm，计算收集到的年均初期雨水量为 1009.6t/a。

（6）员工生活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1，按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定额先进值 10m³/（人·a）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5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的《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50L/（人·d）时，折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t/a。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尚未完善。近期，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处理；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表 4-11 生活污水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环节	员工生活					
	废水产生量 (t/a)	150					
	废水排放量 (t/a)	120					
	污染物种类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TN	TP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285	120	100	28.3	39.4	4.1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342	0.0144	0.0120	0.0034	0.0047	0.0005
	治理能力	0.48t/d					
	治理工艺	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					
	治理效率	20%	21%	30%	3%	10%	20%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228	94.8	70	27.5	35.46	3.28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274	0.0114	0.0084	0.0033	0.0043	0.0004
	排放方式	间接排放					
	排放去向	中新镇污水处理厂（远期）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40	10	10	5	15	0.5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048	0.0012	0.0012	0.0006	0.0018	0.0001
	排放规律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及名称	生活污水排放 DW001（远期）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113°35'22.270"E, 23°19'16.416"N				
	排放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值					
备注：生活污水中 COD _{Cr} 和氨氮的产生浓度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表 1-1 五区的水污染物产生系数，由于该手册中未明确 BOD ₅ 、SS、动植物油的产生系数，生活污水中 BOD ₅ 、SS、动植物油的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参考《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参照表 2 二区一类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产生和排放系数（化粪池）可算出各污染物去除效率：COD _{Cr} 去除率为 20%，BOD ₅ 去除率为 21%，NH ₃ -N 去除率为 3%，SS 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 2.1 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 30%。							

2.2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近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未接驳污水管网，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处理。

三级化粪池工作原理：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贮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对于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站的生活污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为“经隔油、过滤生物接触氧化等处理后，达到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标准后纳管”，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厌氧+沉淀”工艺处理，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因此属于可行技术。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0t/a, 0.4t/d，根据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和排放特点，本项目厂区设置 1 个埋地式的三级化粪池，规格为 1.8m×1m×1.8m，容积为 3.24m³，本项目每周排入的生活污水污水量约 2.8t（0.4t/d×7d），建设单位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对三级化粪池进行清运，清运频次为 1 周 1 次，可满足清运频次要求，另外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洗、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详见附件 8，具备生活污水清运资格。

综上所述，本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是可行的。

②生活污水依托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远期）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中新镇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增城区中新镇污水处理厂是中新镇唯一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是增城区 2009 年度十大重点民心工程之一，位于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中新镇乌石村牛和路、大田河北岸，采取工艺先进、技术领先的“A/A/O 微曝氧化沟”+“高效滤池”+“人工湿地”的三级深度废水处理工艺。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p> <p>根据广州市增城区水务局 2024 年 7 月发布的《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4 月）可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目前平均处理量为 4.78 万 t/d，剩余日处理规模为 0.22 万 t/d（详见下图 4-1）。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t/d，仅占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剩余日处理规模的 0.018%，中新镇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根据上述表 4-9 分析可知，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水水质可符合中新镇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要求，因此远期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中新镇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通过现有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h3>③自行监测计划</h3>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去向，不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厌氧+沉淀）”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登录 | 简体 | 繁体 | English | 咨询解答 | IPv6

长者助手 无障碍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增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 智能搜索

搜索热词：社保 医保 单位招聘 营商环境

首页 走进增城 新闻中心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工作机构 投资增城

◎ 当前位置：首页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4月）

2024-05-09 来源: 区水务局 【字号: 大 中 小】 分享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万吨/日)	平均处理量(万吨/日)	进水COD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COD浓度(mg/L)	进水氨氮浓度设计标准(mg/L)	平均进水氨氮浓度(mg/L)	出水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及数值
中心城区净水厂	15	20.89	300	171.79	30	19.3	是	—
新塘污水处理厂	15	18.93	300	167.12	25	16.92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一、二期）	10	10.22	320	157.84	35	20.67	是	—
中新镇污水处理厂	5	4.78	300	212.39	30	21.25	是	—
高滩污水处理厂	0.5	0.46	300	65.22	30	10.41	是	—
派潭镇污水处理厂	0.5	0.44	250	108.57	25	12.97	是	—
正果镇污水处理厂	0.25	0.17	250	117.14	25	16.07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	5	6.51	500	157.77	35	20.72	是	—

图 4-1 广州市增城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截图

(2) 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汇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与初期雨水一同回用于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不外排。生产废水具体工艺如下图 4-2 所示：

```
graph LR; A[絮凝剂] --> B[清洗废水]; B --> C[三级沉淀池]; C -- 上清液 --> D[回用池]; D --> E[抑尘];
```

图4-2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①工艺简介

主要利用废水中物质固有的重力作用，水流中悬浮杂质颗粒向下沉淀速度大于水流速度或向下沉淀时间小于水流流出沉淀池的时间从而能与水流分离的原理实现水的净化，将固体物质沉积于斜池逐级沉淀后达到清除固体杂质，第三级沉淀池的水基本不含固体物质。一级沉淀池主要沉淀较大颗粒物；二级沉淀池对废水小颗粒进行沉淀，即向池中投加絮凝剂，使废水中较小的颗粒物互相聚合而形成胶体，然后与水体中的杂质结合形成更大的絮凝体，从而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 SS；三级沉淀池主要对二级沉淀池中未沉淀絮凝体进行沉淀。

②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的主要特点是 SS 含量高，粗大颗粒依靠自然沉淀作用就可去除，本项目设三级沉淀池，参考《污水处理厂平流式沉淀池的设计》（内蒙古石油化工，2013 年第 5 期）中平流式沉淀池对悬浮颗粒的去除率一般为 50%~60%，则对 SS 的去除率为 $1 - (1\%-55\%) \times (1\%-55\%) \times (1\%-55\%) > 90\%$ ，即 SS 去除效率可达 90%，同时考虑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工艺用水、产品用水”对悬浮物 SS 水质无要求，且本项目对回用水水质要求相对较低，因此本评价认为经处理后的清洗废水可满足回用水的要求。

由前文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约为 8172t/a，大于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回用量约为 1089.904t/a，可消纳本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附录 C 水泥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表，对于循环回用-辅助生产废水经过滤、沉淀等处理后回用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是可行的。

3、噪声

3.1、噪声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生产线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0dB（A），噪声源强清单详见表 4-12、4-13 和 4-14。

表 4-12 项目主要设备及噪声源分区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所在楼层	设备名称	噪声设备1m处噪声值dB(A)	数量(台)	持续时间(h/d)	设备叠加声级dB(A)
1	水稳料生产线1#	搅拌机	70~80(取值80)	1	8	80.0
		水泥螺旋输送机	70~80(取值80)	1		80.0
		密闭带式运输机	70~80(取值80)	1		80.0
2	水稳料生产线2#	搅拌机	70~80(取值80)	1	8	80.0
		水泥螺旋输送机	70~80(取值80)	1		80.0
		密闭带式运输机	70~80(取值80)	1		80.0
3	建筑废弃物处理线	制砖生产线	70~80(取值80)	1	8	80.0
		切割机	70~80(取值80)	3		84.8
		电焊机	70~80(取值80)	3		84.8

表 4-13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与项目边界距离一览表（室内）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3	1#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生产车间	/	88.5			35	0	2	2	2	55	2	82.5	82.5	53.7	82.5		25	57.5	57.5	28.7	57.5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备注	原点(0, 0, 0)为本项目厂区正中心, 地理坐标: 113°35'22.194"E, 23°19'16.391"N。								
	表 4-14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1	1#水稳料生产线	/	-10	0	15	80.0	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加强设备维护	8:00-12:00 14:00-18:00
	2	2#水稳料生产线	/	-25	25	15	80.0	1		
	备注	①原点(0, 0, 0)为本项目厂区正中心, 地理坐标: 113°35'22.194"E, 23°19'16.391"N。 ②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 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以上, 本次环评降噪量按 15dB(A) 计。								

4.2、采用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图 4-3 所示：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项目 $Q=1$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类别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东北面厂界
贡献值		51.6	40.7	58.2	53.2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可知, 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的要求。

4.3、降噪措施

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

②设备选型时, 建设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型设备。设备应在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p>式中：</p> <p>L_{pl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p> <p>N——室内声源总数。</p> <p>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处的声压级:</p>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p>式中:</p> <p>L_{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L_{pl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p> <p>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p> <p>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郑长聚等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0 年) 中可知“1、砖墙, 双面粉刷实测隔声量为 49dB(A)”, 本项目车间墙体为砖墙, 考虑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 隔声量以 25dB (A) 计。本项目噪声评价标准采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采用上述的预测模式计算得出项目厂界噪声强度分布情况, 详见表 4-15。</p> <p>表 4-15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等效声级[dB (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类别</th><th>东南面厂界</th><th>西南面厂界</th><th>西北面厂界</th><th>东北面厂界</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贡献值</td><td>51.6</td><td>40.7</td><td>58.2</td><td>53.2</td></tr> <tr> <td>评价标准</td><td>昼间</td><td>60</td><td>60</td><td>60</td><td>60</td></tr> <tr> <td>达标情况</td><td></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d>达标</td></tr> </tbody> </table> <p>经预测可知, 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 (A)】的要求。</p> <h3>4.3、降噪措施</h3> <p>①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充分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到达厂区边界时的噪声值;</p> <p>②设备选型时, 建设单位应尽量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环保型设备。设备应在</p>	类别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东北面厂界	贡献值		51.6	40.7	58.2	53.2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类别		东南面厂界	西南面厂界	西北面厂界	东北面厂界																				
贡献值		51.6	40.7	58.2	53.2																				
评价标准	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进出口加装消声器措施，材料采用吸声材料。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施工人员隔开，同时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③生产线（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生产线）设置于车间内，车间墙体及天花板采用吸声材料，窗户采用双层隔声玻璃，车间的进出门用专业的隔声门。

④要求运输车进出厂区时要减速行驶，不许突然加速，不许空档等待；做好厂区内部车流的疏通，设置机动车禁鸣喇叭等标记，加强运输车辆司机的教育，提高驾驶员素质；进行装卸作业时要严格实行降噪措施，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的作业噪声；

⑤营运期原辅材料、成品通过汽车运输，汽车运输噪声对沿线居民会产生一定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村庄时不鸣喇叭并控制速度可最大程度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⑥设置绿化隔离带，本项目保证厂区内部绿化率达标的同时在厂区四周种植隔声、吸声性能较好的高大植物，同时厂界应当建设高围墙。

⑦严格生产作业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以减少本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和结合厂区及周围特点，厂界噪声监测布点分别设在厂界外 1m，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频率为每季度至少 1 次，监测时间为昼间。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过程

（1）生活垃圾

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

均生活垃圾为 $0.8\sim1.5\text{kg}/\text{人}\cdot\text{d}$, 办公垃圾为 $0.5\sim1.0\text{kg}/\text{人}\cdot\text{d}$,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 均不在项目厂内食宿, 则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 计算,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 ,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次品

本项目在脱模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次品,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中行业系数表, 成型养护一般固体废物产污系数为 $0.00045 \text{ 吨}/\text{吨-产品}$, 本项目水泥预制排水管、新型环保砖产品产量合计为 $13000 \text{ 吨}/\text{年}$, 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5.85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次品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为“900-010-S17”,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②钢筋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钢筋边角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300-3700,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一般工业废物(废边角料)产污系数为 $6.17 \text{ 千克}/\text{吨-产品}$, 本项目年用钢筋 217 吨 , 则钢筋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339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钢筋边角料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为“900-001-S17”,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袋

本项目共使用絮凝剂 5t/a , 包装规格均为 $25 \text{ 千克}/\text{袋}$, 共约 200 袋, 包装袋重量约 $80\text{g}/\text{个}$, 则产生的废包装袋约为 0.016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包装袋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 代码为“900-003-S17”,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④废布袋

为保证布袋除尘器处理效果, 需要定期更换布袋, 更换频率为 1 年 2 次, 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2t/a ,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代码为“900-009-S59”, 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

⑤沉渣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根据物料平衡所得，沉渣产生量约为 4.02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布袋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99-S59”，经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理。</p> <p>(3) 危险废物</p> <p>①废机油</p> <p>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有废机油产生，机油每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3t，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②废机油桶</p> <p>本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数据，机油包装规格为 25 千克/桶，本项目年使用机油 0.3t，共约 12 桶，包装桶重量约 1.3 千克/个，则产生的废机油桶约为 0.01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③废抹布</p> <p>本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正常情况下每月保养一次，每次产生抹布手套约 500g，年产生量为 0.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应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7，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详见表 4-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详见表 4-19。</p> <p>表 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p>					
	序号	名称	固废代码	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3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6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06	
	4	次品	SW17	900-010-S17	5.8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源
	5	钢筋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1.339	

6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16	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7	废布袋	SW59	900-009-S59	0.2	
8	沉渣	SW59	900-099-S59	4.024	
9	生活垃圾	/	/	2.25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危险特性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北角	3m ²	桶装	1m ² , 0.5t	T, I	1 年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1m ² , 0.1t	T, I	1 年
3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1m ² , 0.1t	T/In	1 年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3m²，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表 4-19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一般固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次品	900-010-S17	堆场	19m ²	堆场	10m ² , 1t	1 周
2		钢筋边角料	900-001-S17			袋装	2m ² , 2t	1 周
3		废包装袋	900-003-S17			袋装	1m ² , 1t	半年
4		废布袋	900-009-S59			袋装	1m ² , 1t	1 年
5		沉渣	900-099-S59			堆场	5m ² , 5t	1 周

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面积约 19m²，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4.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根据《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

- ①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 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生活垃圾投放人分类投放，并向生活垃圾投放人派发或者在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
- ③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

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④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⑤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售外，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给有经营权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

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的台账。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措施。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地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贮存

①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②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混合。

⑤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⑥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⑦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具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应具有足够的警示性，以提醒相关人员在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时注意防范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 b、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并与周边的环境特点相协调； c、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相近设置时，宜确保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视觉上的识别和信息的读取不受其他标志的影响； d、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 e、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除应满足本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消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p>B、运输</p> <p>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p> <p>C、处置</p> <p>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p> <p>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p> <h4>4.3、台账管理要求</h4> <p>①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p> <p>②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公告 2016 年第 7 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可根据固废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p> <p>③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如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p> <p>④保存期限：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存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5 年，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10 年。</p> <h4>5、地下水、土壤</h4> <p>本项目所在区域用水均为自来水供应，不以地下水为水源，无地下水开采利用。对于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具体措施如下</p> <h5>5.1、源头控制</h5> <p>加强机油及废机油桶的管理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地面</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须做硬化防渗处理。</p> <h3>5.2、分区防治措施</h3> <p>由于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且场地已硬底化，故不设置重点防渗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厂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三级化粪池、三级沉淀池、洗车槽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均属于简单防渗区。</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企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应设置顶棚，室内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并对暂存间进行防渗措施，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本项目应做到不露天堆放原料及废弃物，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对暂存间采取防渗、防漏、防雨等安全措施。</p> <p>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同时，危险废物暂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运行及管理、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及应急措施以及关闭等须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规定。</p> <p>污水管网：定期检修本项目厂区内的污水管网，防止污水跑、冒、滴、漏；埋地的管网要设计合适的承压能力，防止因压力而爆裂，造成污水横流。</p> <p>三级化粪池、三级沉淀池、洗车槽：进行水泥硬化，做好防渗工作。</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已采取硬化措施，均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则本项目无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h2>6、生态</h2>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p> <h2>7、电磁辐射</h2>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8、环境风险																															
	8.1、环境风险物质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最大存在总量/t</th><th>临界量/t</th><th>取值说明</th><th>Q 值</th><th>储存位置</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机油</td><td>0.3</td><td>100</td><td>危害水环境物质</td><td>0.003</td><td>机修房</td></tr> <tr> <td>2</td><td>废机油</td><td>0.3</td><td>100</td><td>危害水环境物质</td><td>0.003</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r>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td>0.006</td><td>/</td></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Q 值	储存位置	1	机油	0.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3	机修房	2	废机油	0.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0.006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Q 值	储存位置																										
1	机油	0.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3	机修房																										
2	废机油	0.3	100	危害水环境物质	0.00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0.006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006 < 1$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8.2、影响途径																									
							项目的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4-21 所示：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事故起因</th><th>危险物质名称</th><th>分布情况</th><th>可能影响途径</th></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品泄漏</td><td>机油</td><td>机修房</td><td>泄漏化学品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td></tr> <tr> <td>危险废物泄漏</td><td>废机油</td><td>危险废物暂存间</td><td>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td></tr> <tr> <td rowspan="2">火灾</td><td>CO、烟尘</td><td rowspan="2">生产车间</td><td>燃烧废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td></tr> <tr> <td>COD_{Cr}</td><td>消防废水井进入附近水体</td></tr> <tr> <td>废气处理设施</td><td>粉尘</td><td>生产车间</td><td>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td></tr> </tbody> </table>								事故起因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化学品泄漏	机油	机修房	泄漏化学品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泄漏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火灾	CO、烟尘	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D _{Cr}	消防废水井进入附近水体
事故起因	危险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化学品泄漏	机油	机修房	泄漏化学品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危险废物泄漏	废机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火灾	CO、烟尘	生产车间	燃烧废气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D _{Cr}		消防废水井进入附近水体																													
废气处理设施	粉尘	生产车间	废气事故排放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8.3、环境风险分析																																
1、泄漏环境风险																																
本项目机油、废机油一旦发生泄漏，将对周边区域的水体及生态环境等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粉尘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																																
2、火灾事故风险事故																																
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在火灾的灭火过程中，消防喷水、泡沫喷淋等均会产生废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水，以上消防废液含有大量的石油类，若直接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市政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的消防排水势必对地面水体造成极为不利的影响，进入污水处理厂则可能因冲击负荷过大，造成污水处理厂处理设施的瘫痪。本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时，本项目内的燃烧废气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的企业及员工及村庄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p> <p>3、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1)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地表水。</p> <p>②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污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③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2)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应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p> <p>②火灾事故发生时，救援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同时穿好工作服，迅速判明事故当时的风向，可利用风标、旗帜等辨明风向，向上风向撤离，尽可能向侧、逆风向转移。</p> <p>③火灾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④建设单位应在废气治理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后方可恢复生产，平时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排放的产生。</p> <p>8.4、小结</p> <p>建设单位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输送粉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 增加物料的含湿度;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中表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搅拌粉尘		经收集后由“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水泥筒仓呼吸粉尘		骨料仓堆放, 洒水抑尘, 增加物料的含湿度	
	卸料、风蚀扬尘		洒水抑尘, 加强地面清扫	
	运输车辆扬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金属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扩散、大气稀释	
	运输车辆尾气	CO、NOx、HC	加强扩散、大气稀释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委托广州市鸿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槽车清运, 最终纳入广州福山垃圾场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中新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初期雨水	SS	汇入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喷雾和厂区、道路抑尘用水	/
	运输车辆清洗废水		该部分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无清洗废水产生	
	养护废水		厂区、道路抑尘废水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隔声、消声和减振等; 主机楼隔音棚, 用于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厂区地面进行分区防渗，三级沉淀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为一般防渗区，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计算得出 $Q=0.006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落实风险事故防治措施，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一旦发生意外事件，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全面负责企业环境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 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并结合企业实际情况落实污染治理设施和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保投资； ③完成排污口规范化，及时填报排污登记，完成后方可排污； ④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完成备案； ⑤营运期间监督和检查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并形成台账记录； ⑥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⑦当出现意外污染事故时，参与污染事故的调查与分析，并负责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采取污染处置措施； ⑧建立环境保护工作中的各类档案资料，包括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环境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有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环保法规等。

六、结论

通过上述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对本地区经济发展有一定的促进作用。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采取的“三废”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有效，工程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境质量要求。评价认为，在确保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三同时”和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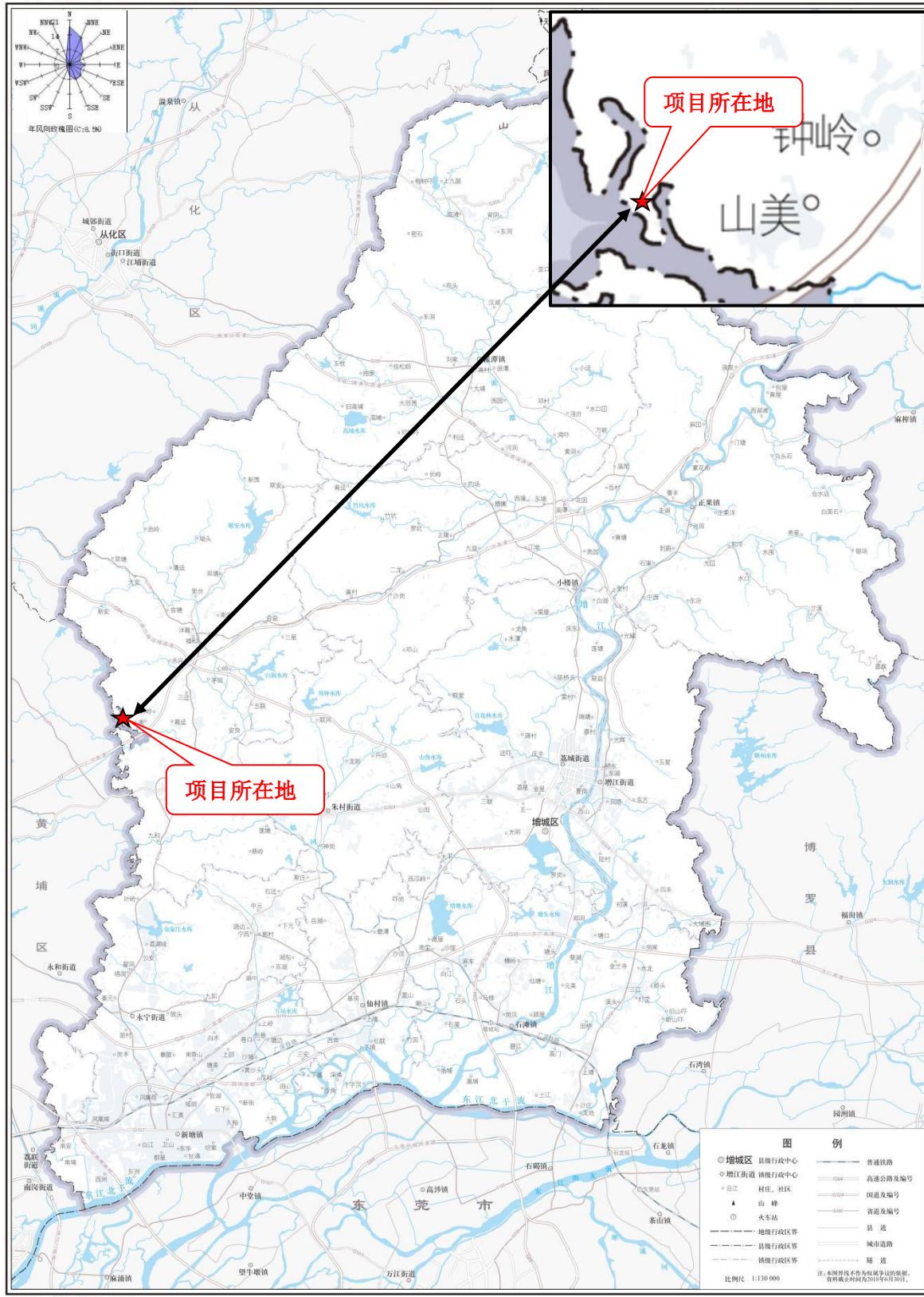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958t/a	0	0.958t/a	+0.958t/a
	CO	0	0	0	0.0009t/a	0	0.0009t/a	+0.0009t/a
	NOx	0	0	0	0.0019t/a	0	0.0019t/a	+0.0019t/a
	HC	0	0	0	0.00005t/a	0	0.00005t/a	+0.00005t/a
废水 (远期生活 污水)	COD _{Cr}	0	0	0	0.0048t/a	0	0.0048t/a	+0.0048t/a
	BOD ₅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SS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氨氮	0	0	0	0.0006t/a	0	0.0006t/a	+0.0006t/a
	TN	0	0	0	0.0018t/a	0	0.0018t/a	+0.0018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次品	0	0	0	5.85t/a	0	5.85t/a	+5.85t/a
	钢筋边角料	0	0	0	1.339t/a	0	1.339t/a	+1.339t/a
	废包装袋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废布袋	0	0	0	0.2t/a	0	0.2t/a	+0.2t/a
	沉渣	0	0	0	4.024t/a	0	4.024t/a	+4.024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3t/a	0	0.3t/a	+0.3t/a
	废机油桶	0	0	0	0.016t/a	0	0.016t/a	+0.016t/a
	废抹布	0	0	0	0.006t/a	0	0.006t/a	+0.006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增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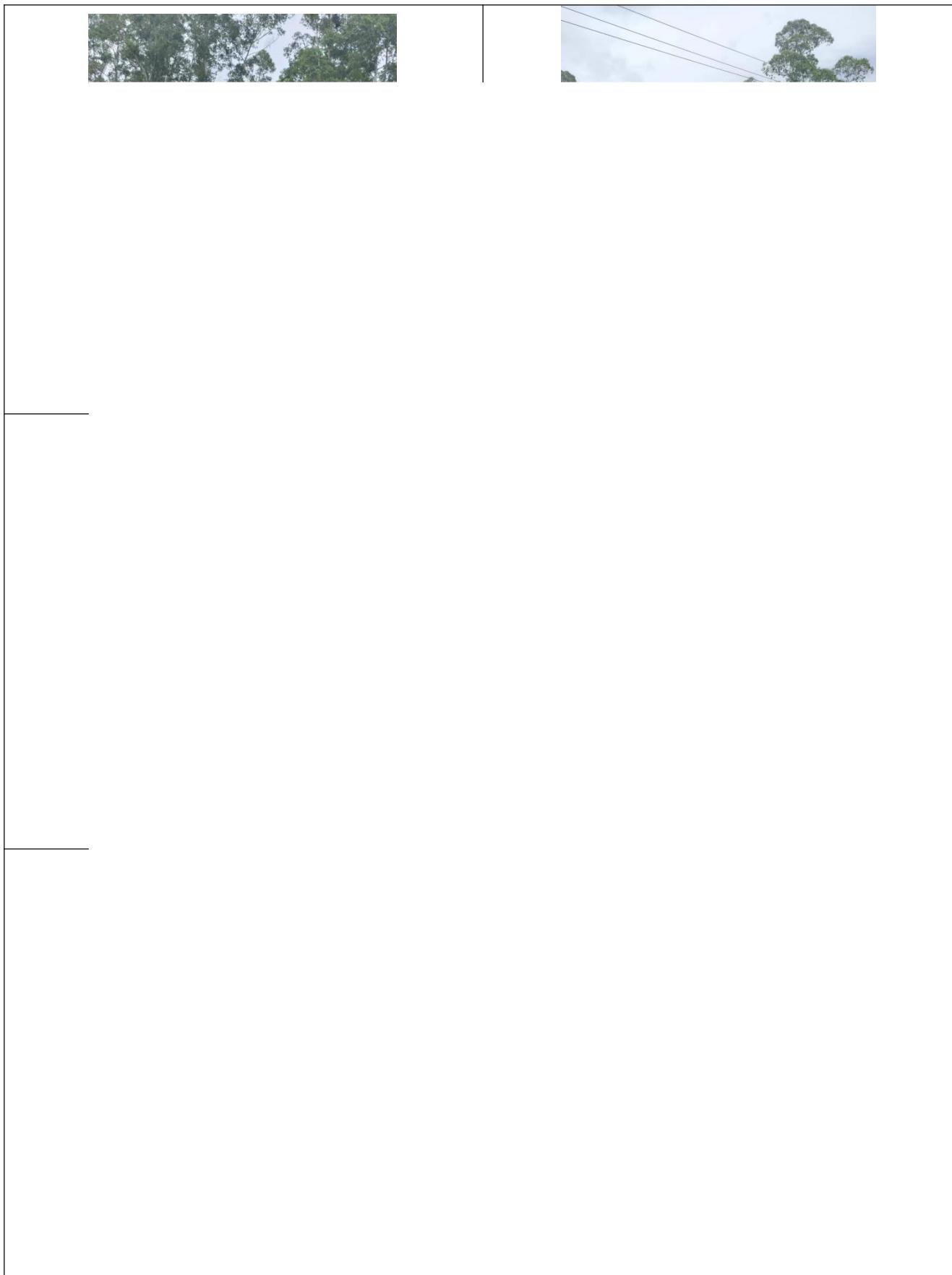
省图号: 粤S (2018) 129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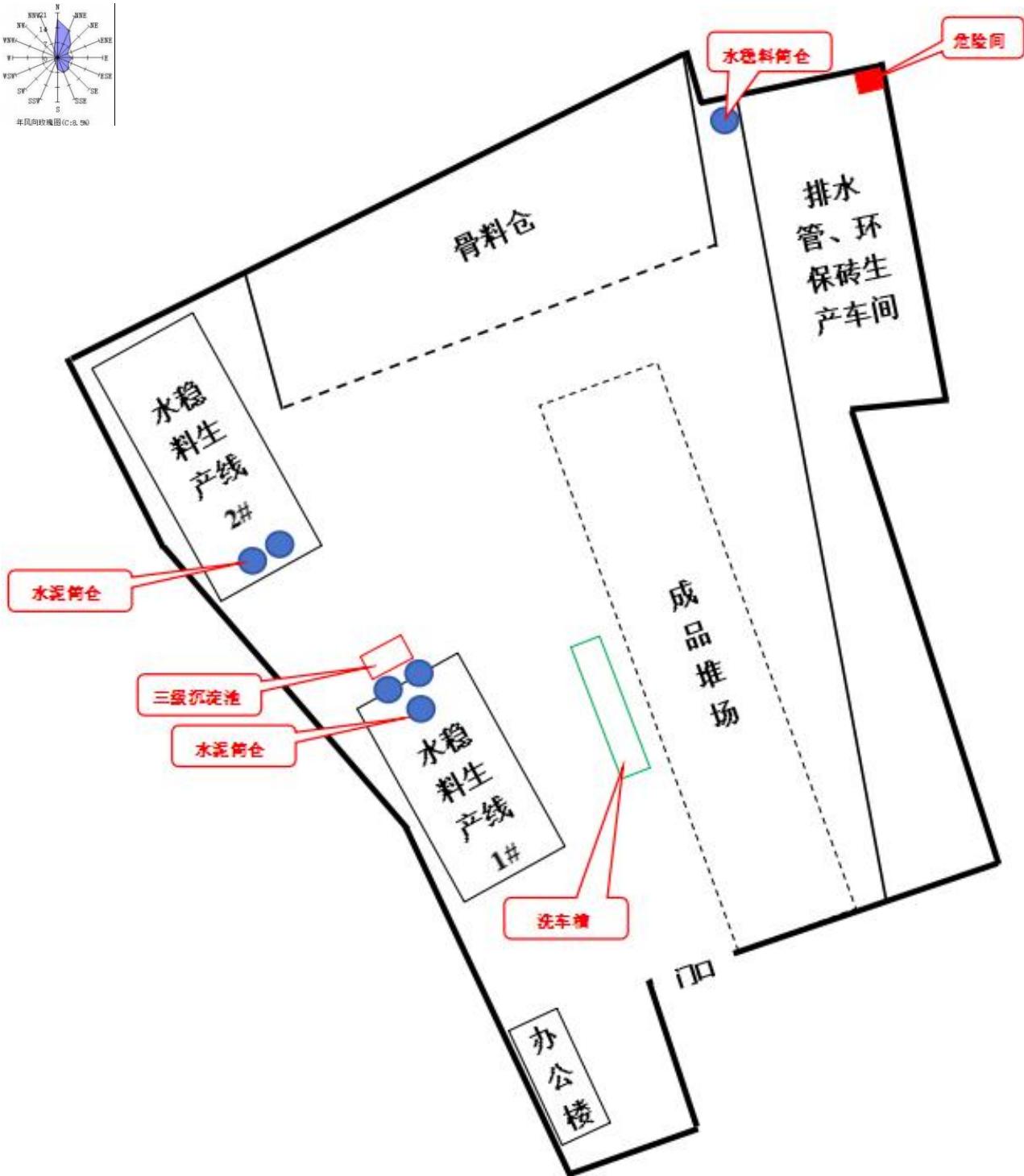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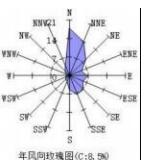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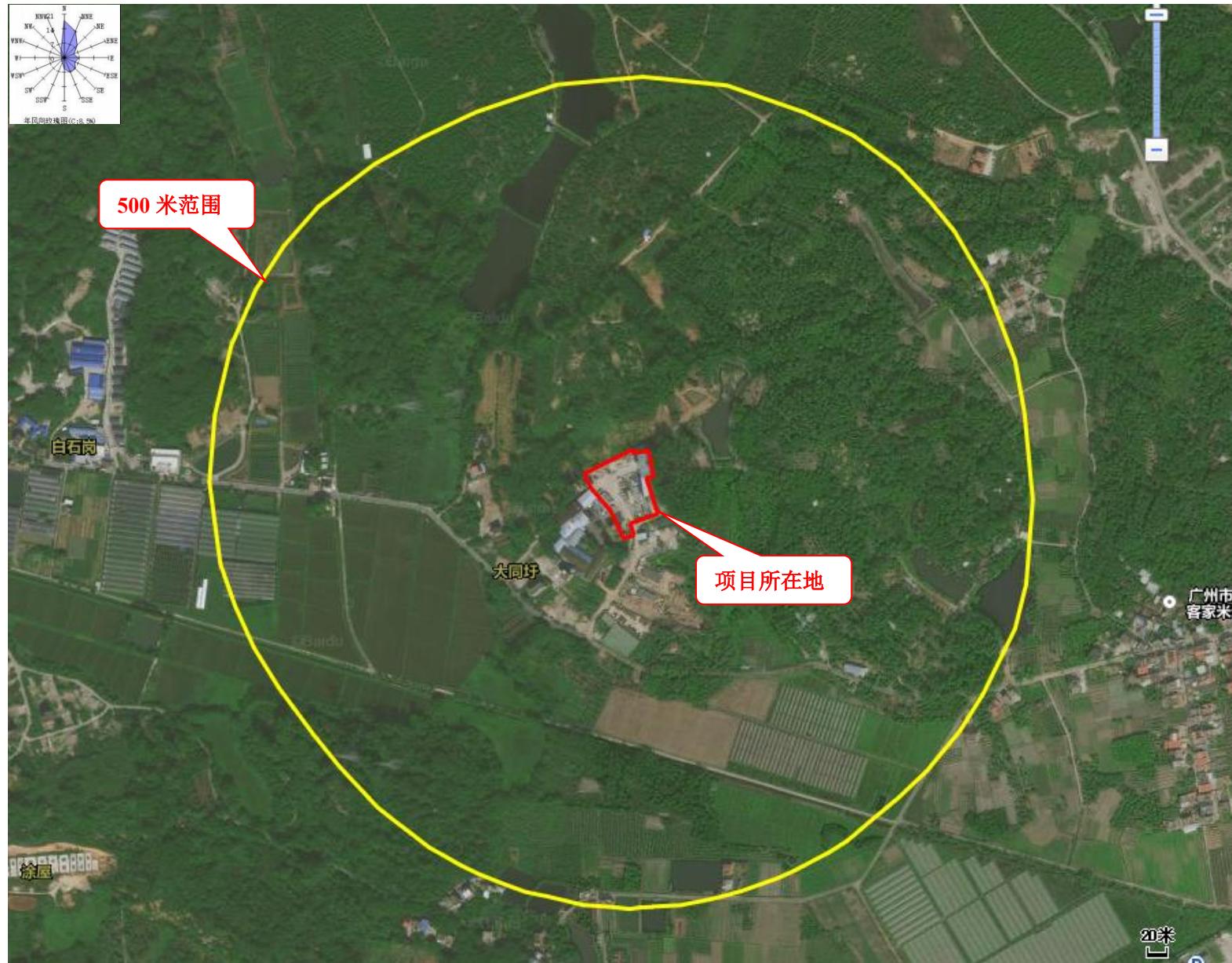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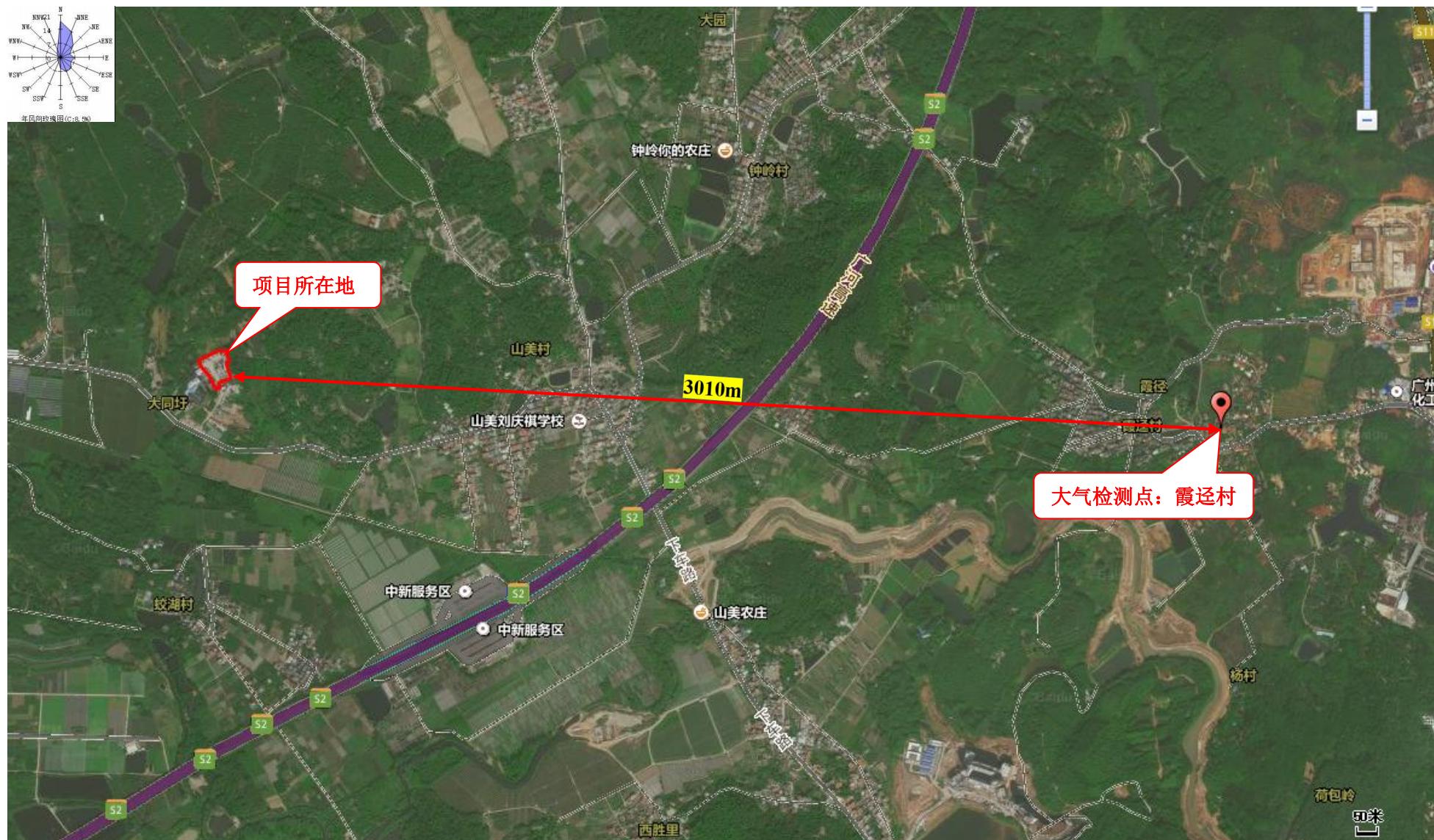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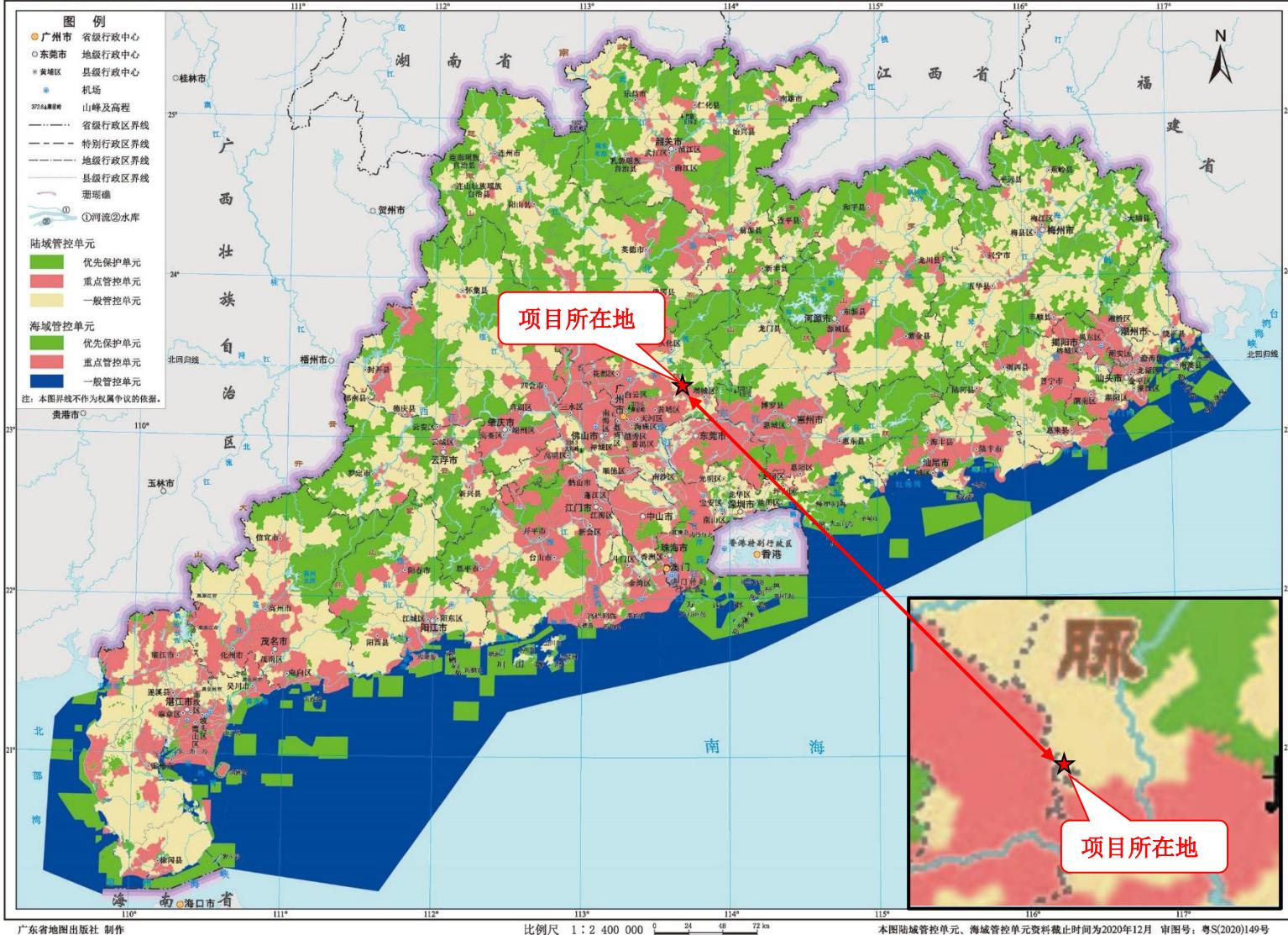


附图 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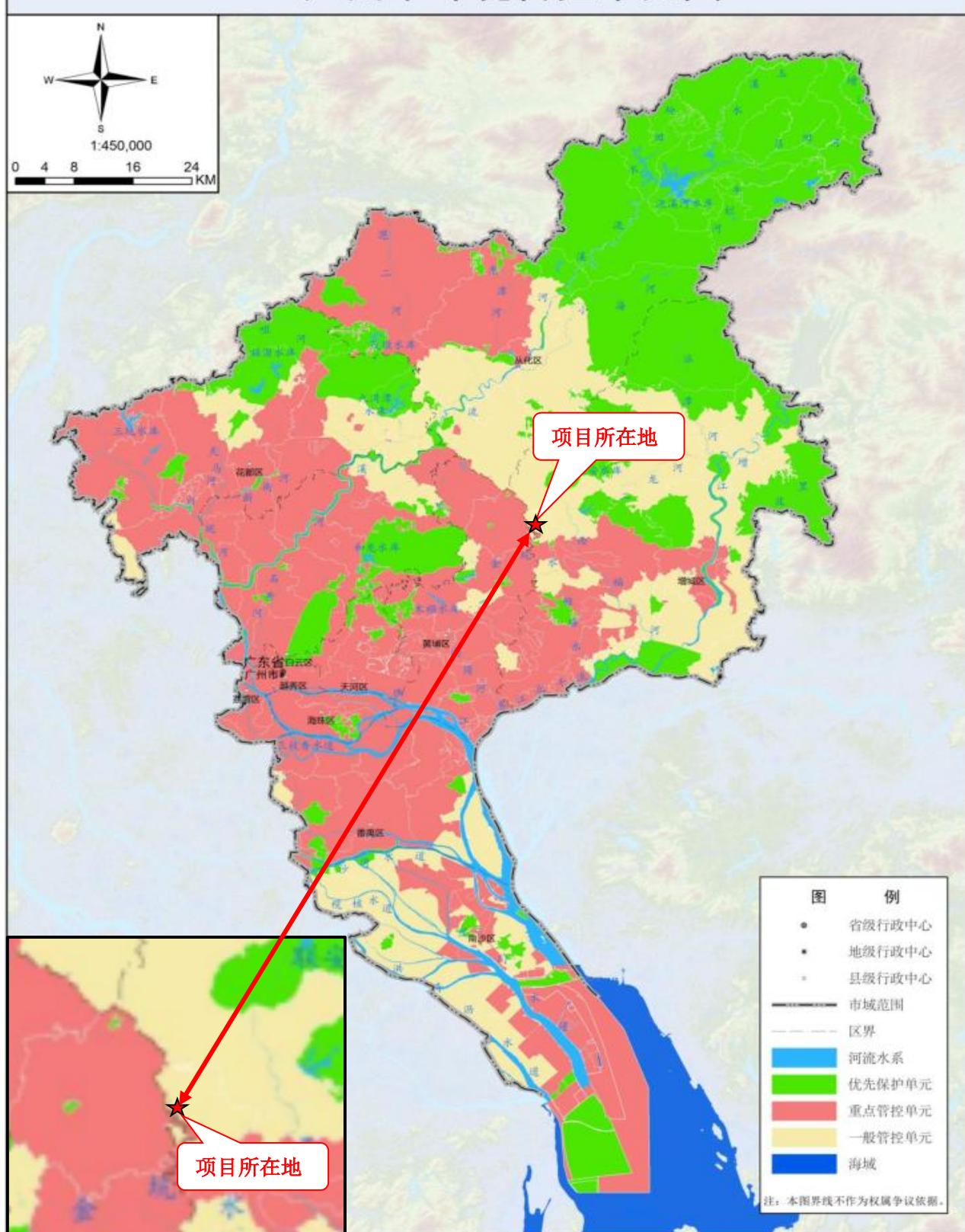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大气监测点位图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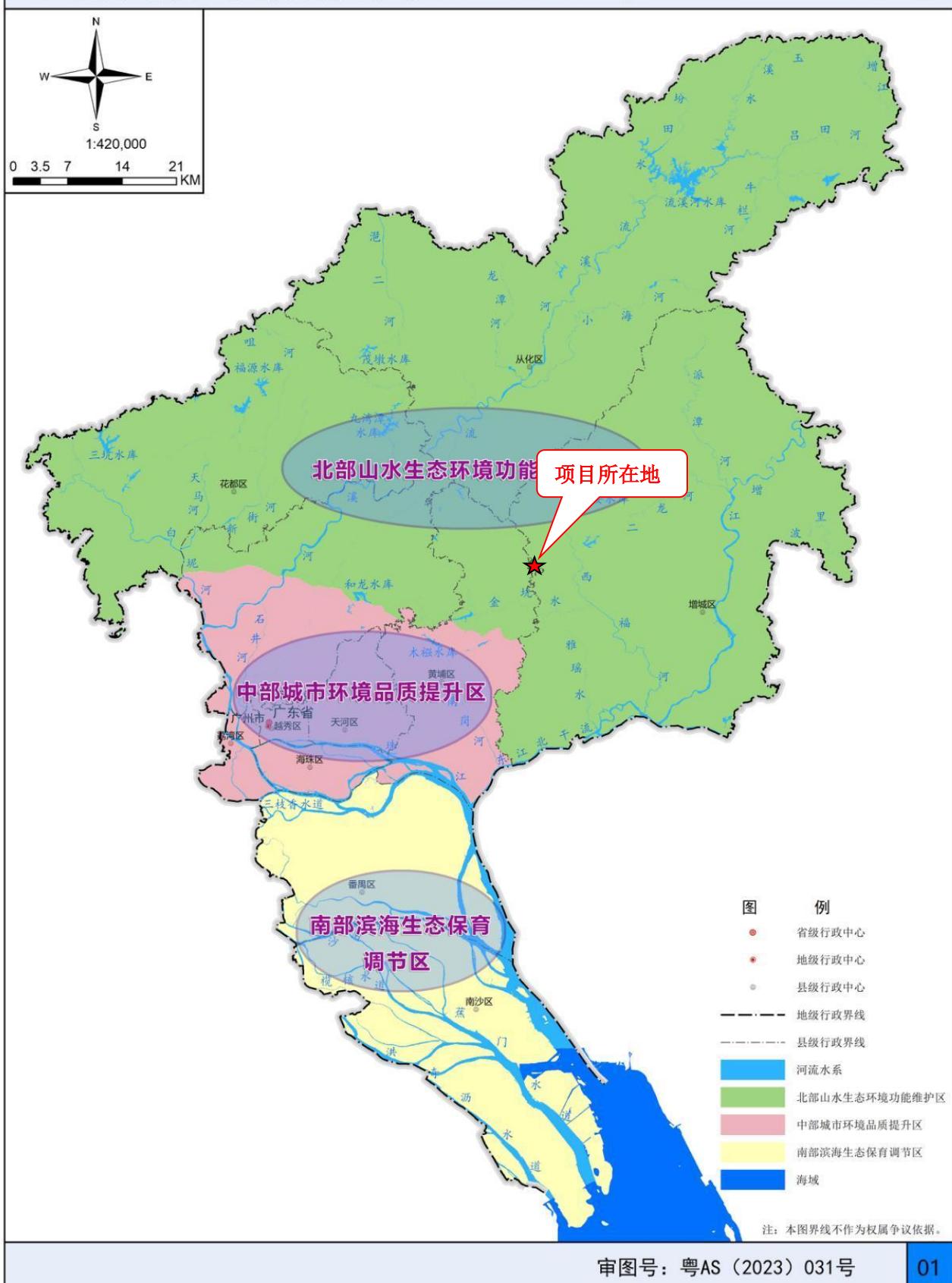


附图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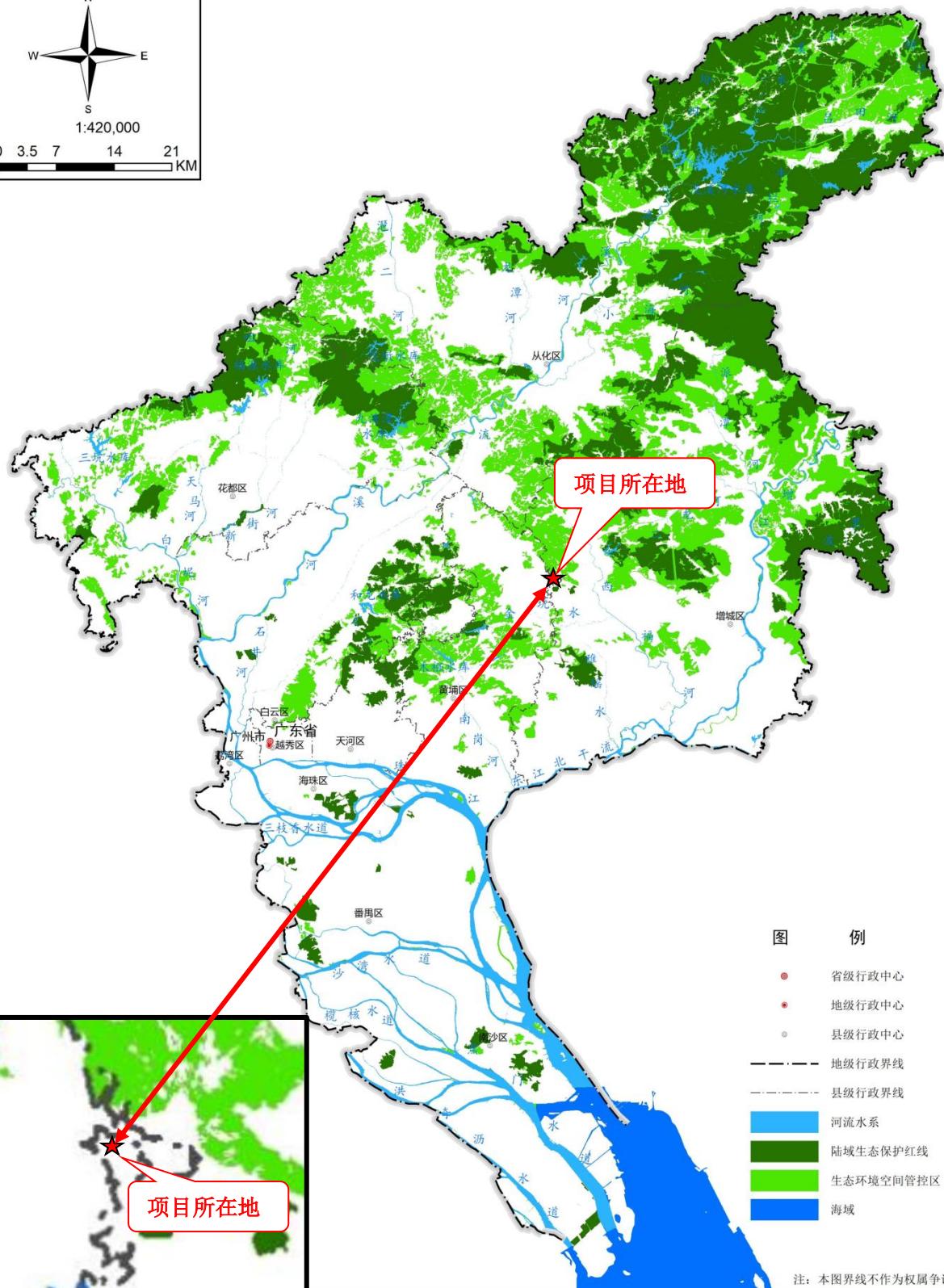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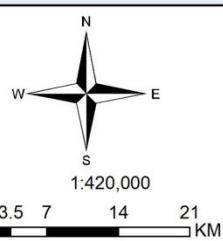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区图



附图9 广州市环境战略分布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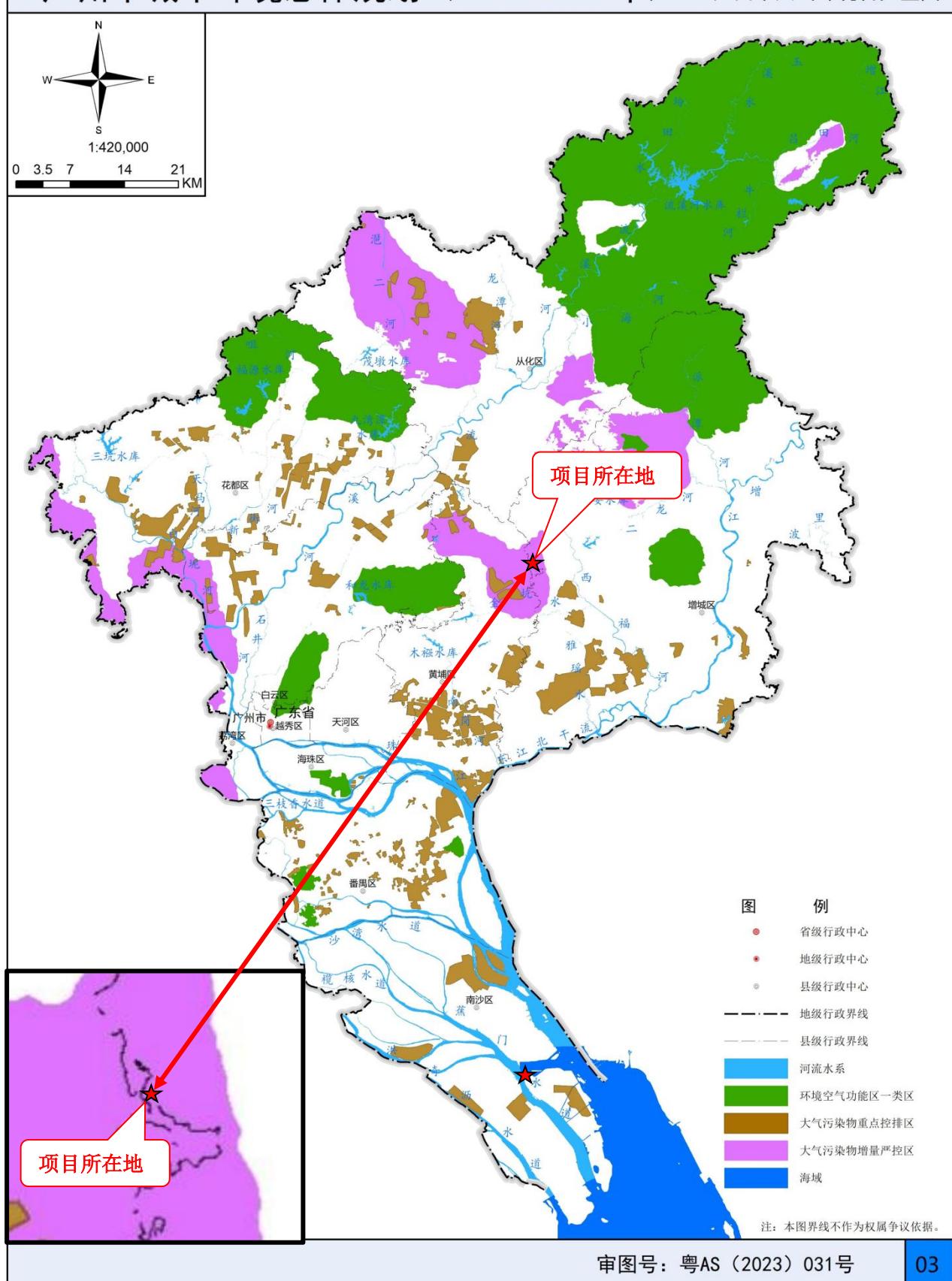
审图号：粤AS（2023）031号

02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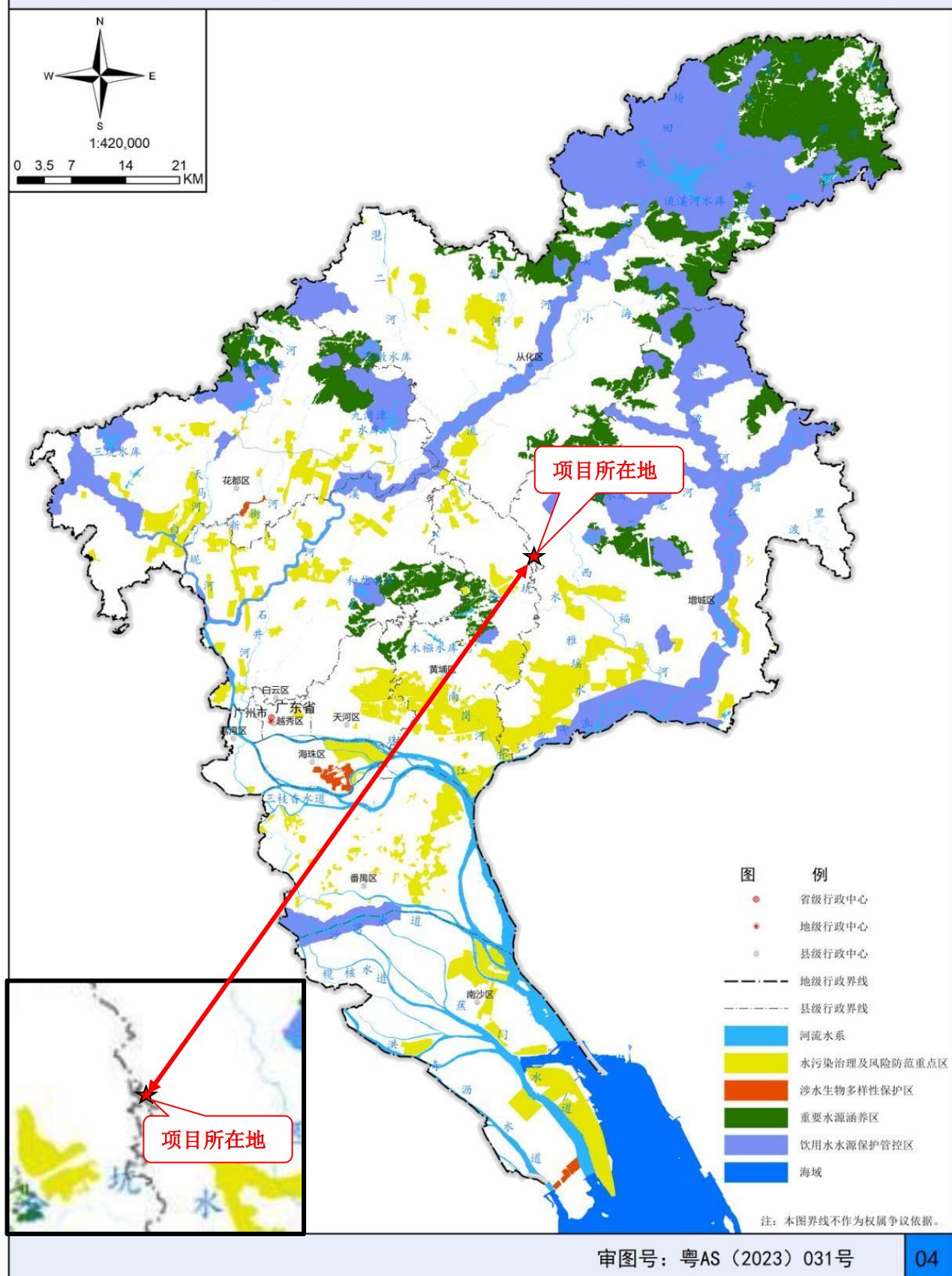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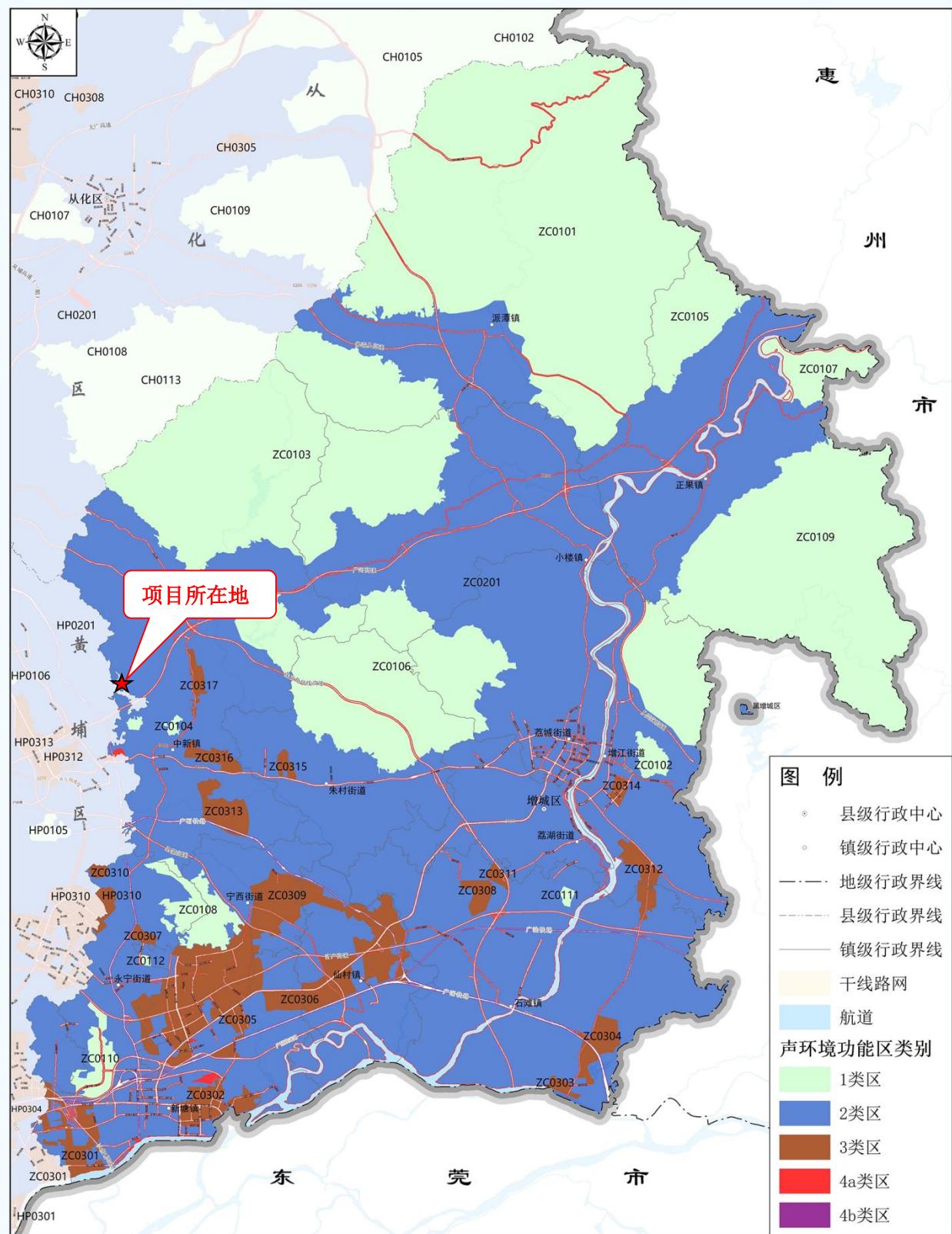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4年修订版）

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比例尺: 1:17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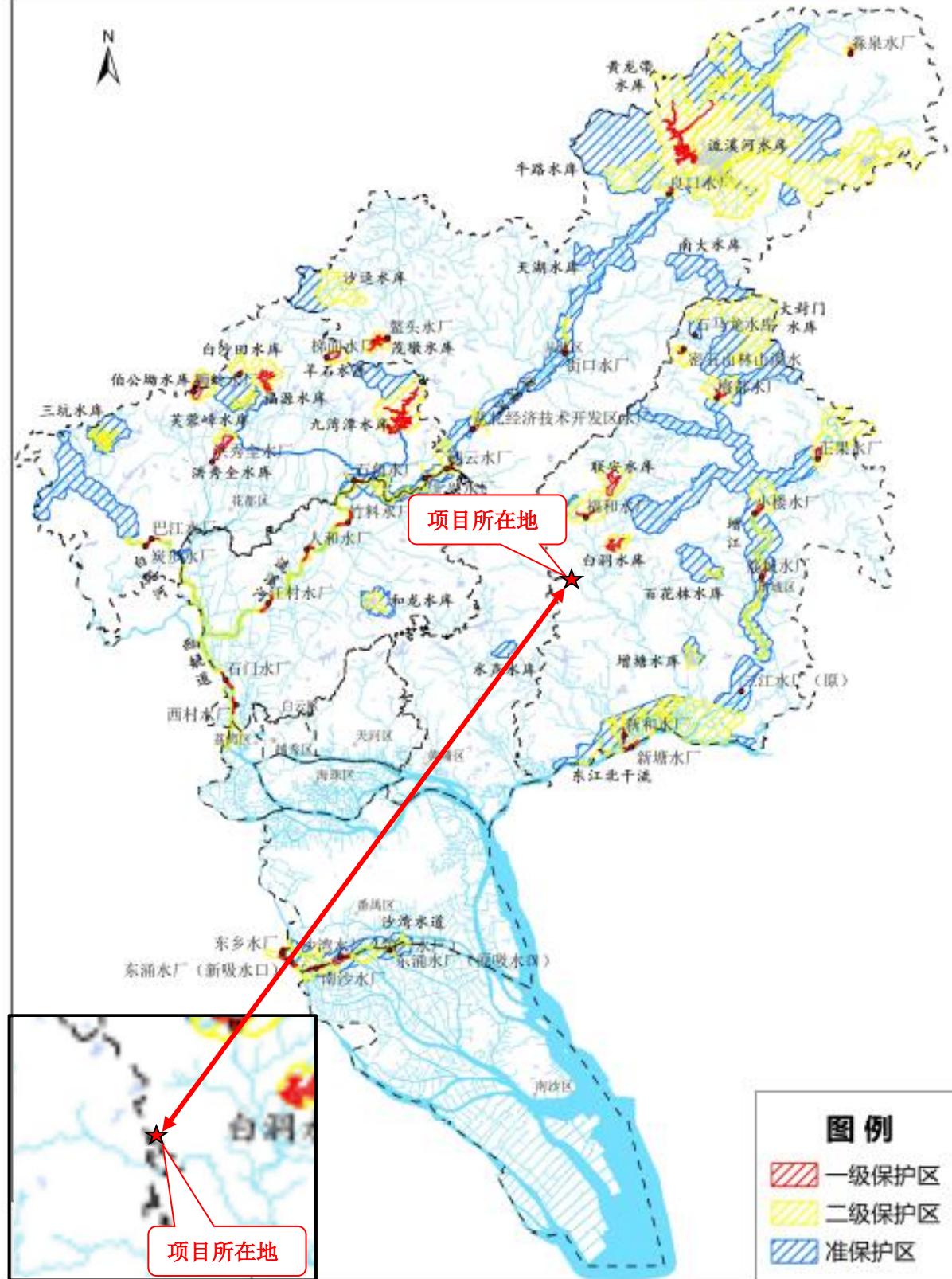
审图号: 粤AS(2024)109号

附图 14 广州市增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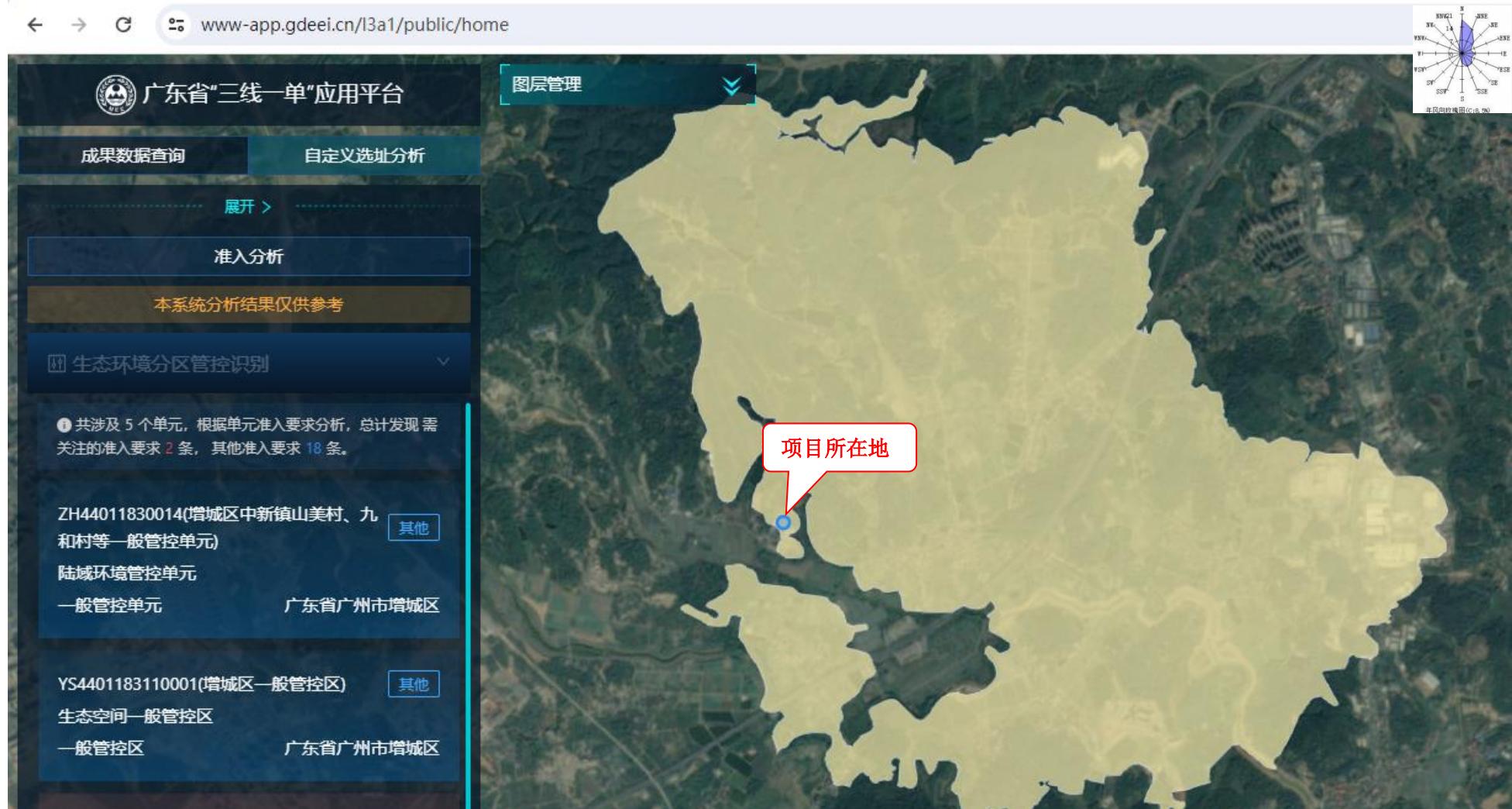


附图 15 广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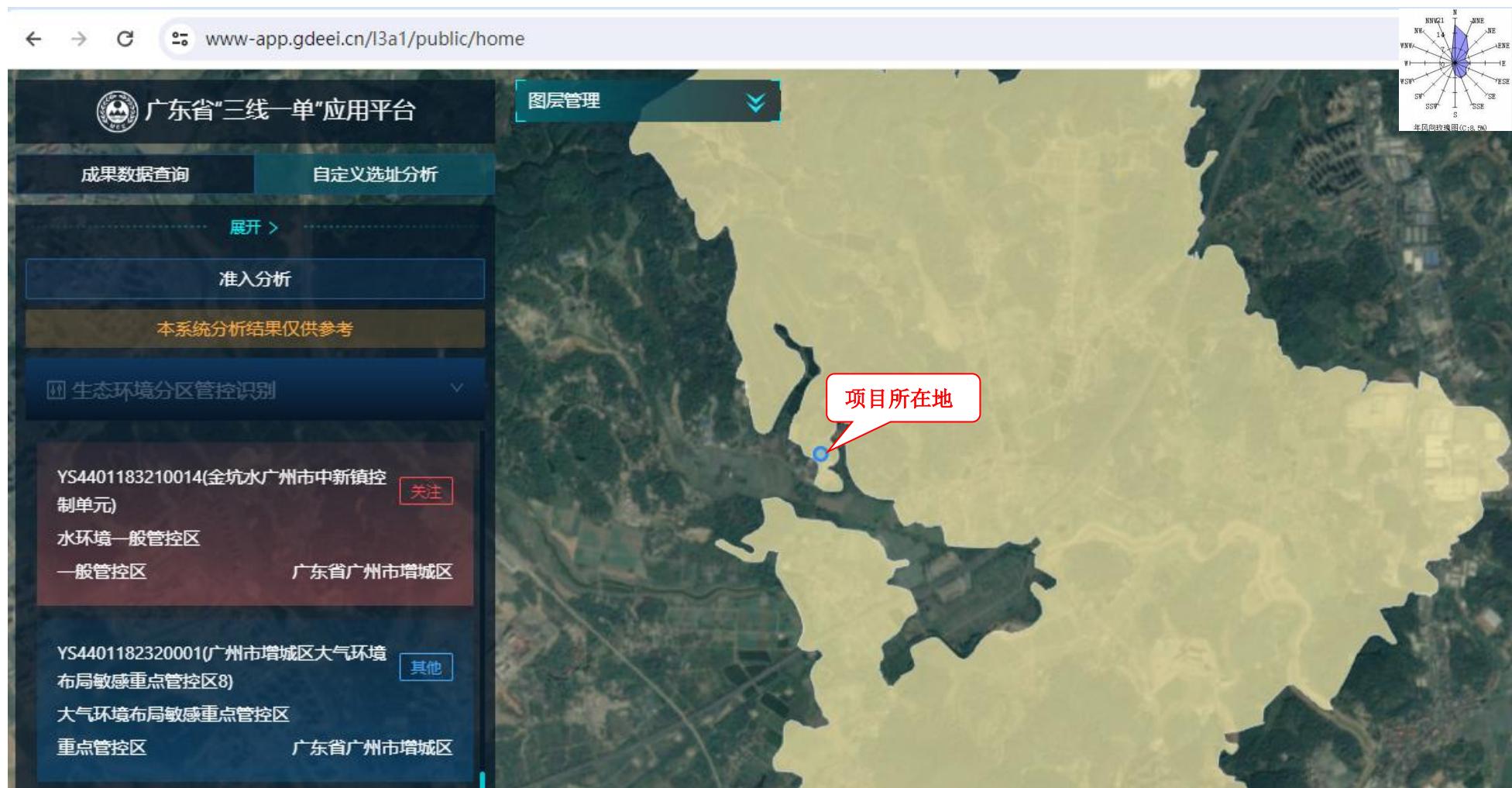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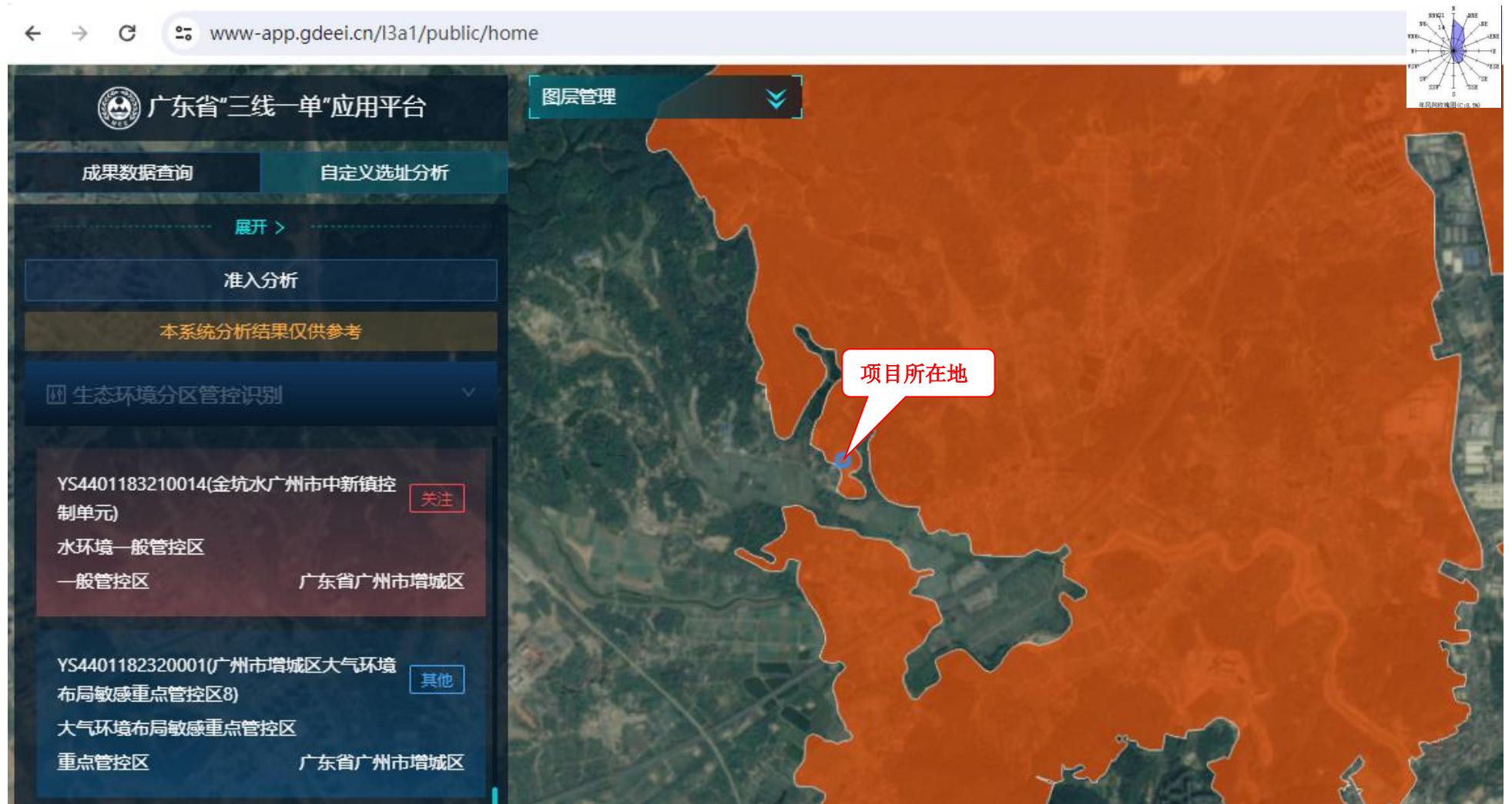
附图 16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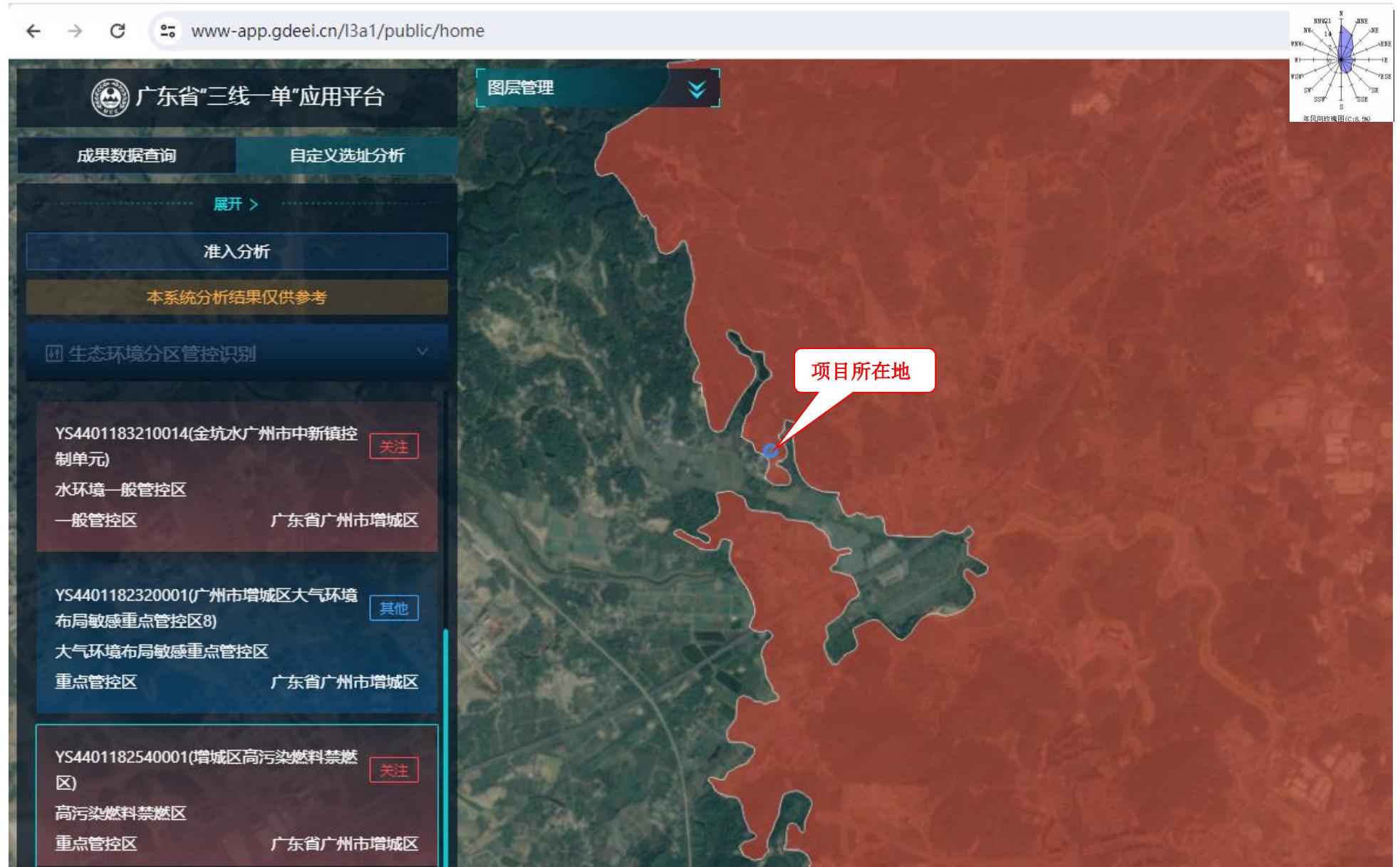
附图 17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截图



附图 18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截图



附图 19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截图



附图 20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截图



附图 21 厂区现状图

附件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件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场地使用说明

二、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 (一)本场地使用说明仅用于办理环保手续；
- (二)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的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 (三)如房屋使用人出现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等情形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说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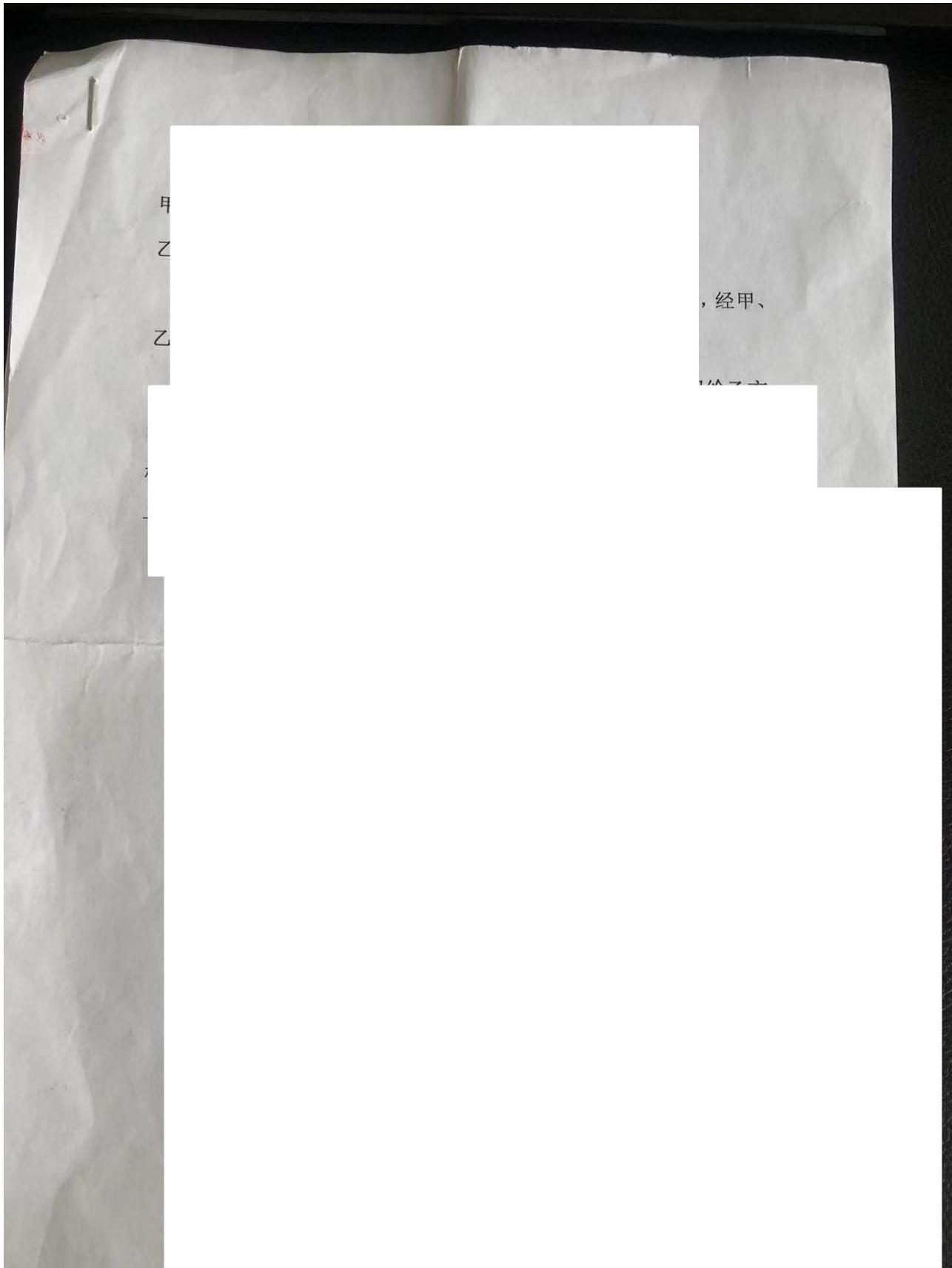
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8日



— 1 —

附件4 租赁合同





- 4、在合同期内如遇一切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无法经营，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 5、如政府、村委所收取的管理费，由乙方支付。
- 6、在租用期间、乙方必须按照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安全工作，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管理，如出现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附件 5 引用大气监测报告

GDZX (2023) 041302

第 1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广东智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联系地址：肇庆市端州区黄岗北路西侧、蓝田路南侧（118区）集美居装饰材料市场第1002卡1~4层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电话：400-0606-559

声 明

- 1.本公司确保检测工作客观、公正、诚信、准确，对检测数据和委托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MA** 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以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稳定、无法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2023-04-10	非甲烷总烃	08:00-08:45	0.45
			14:00-14:45	0.48
			20:00-20:45	0.41

报告编写: 陈丽玉  审核: 黄晓红  签发: 吕志军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6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2024/9/26 09:56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授权书

兹有

环境质量

持有者，

泥制品

万块建设

8 日 ~ 4 月

授权

授权

特此授权。



附件 8 生活污水转运合同

方



编号: S0812017005991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Q5PA0N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鸿鑫(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姣
经营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7月05日至长期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大道西351号302-Y20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许可证

鸿鑫（广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公司）：

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查，你单位符合规定的许可条件，特发此证。

许可内容：

项目名称：从事粪便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证书编号：粤建环证I A00073
有效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发证机关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盖章）
2022年9月23日

监督电话：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印刷

企业名称	鸿盛(广东)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变更登记		
详细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香雪六大道运355号302-A07			变更记录: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MA5Q5PA0N					
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波	职务		职称	变更记录: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企业资本构成比例	国有: 外商:	个人: 港澳台商:			审批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许可内容	从事餐饮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					变更记录:
发证机关	广州市黄埔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有效期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					
发证日期	2022年9月23日			证书编号	粤建环 I A05073	